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旦华复能(珠海)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深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049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080003202500093
合同编号:	2025-049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深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049号
报告名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59,826,841.23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6月27日
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向绪茨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7070014 彭娟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7180079
向绪茨、彭娟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7月16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	13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5
十、评估结论	2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资产评估师对车辆等实物资产的勘察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需对所涉及的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2.89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62.9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0.10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2.8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62.9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0.10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45.0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64.05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19.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19.04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 5,982.68 万元，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增值额为 6,101.72 万元。则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占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50.10%股东权益价值为 2,997.32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
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无。

(一)委托人简介

1.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

法定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810

法定代表人：吕海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84987N

注册资本：151624.8693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151624.869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04月30日

营业期限：1993年04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智能系统工程设计、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智慧城市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幕墙工程、建筑节能技术、服务的方案咨询、规划设计、产品研发、设备提供、安装施工和相关技术服务；智慧建筑及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物联网系统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通信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居产品、个性化定制家居和木制品设计及安装；城市与建筑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及咨询；建筑工程施工（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服务；物联网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旦华复能”)

法定住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东路3018号1418办公

法定代表人：肖家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CH69W64X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05月06日

营业期限：2023年05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评估基准日，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
 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10	50.10	50.10
2	栖贤悦鑫（临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90	49.90	49.9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1)截至评估基准日，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产权结
 构图如下：



4.被评估企业的业务分析及项目情况、竞争优势及劣势

(1)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旦华复能作为宝鹰股份(002047)旗下控股子公司,核心业务聚焦风电项目开发与新能源技术服务,目前通过设立子公司重点推进山东临沂莒南县的三项分散式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 275MW,总投资超 20 亿元,包括 135MW、85MW 和 55MW 三个子项目,主要从事风力发电业务,产品为电力。项目分地块同步建设,旨在通过发电满足区域能源需求,同时响应国家“千乡万村驭风行动”政策,探索“村企合作”模式。

(2)被评估单位的项目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风电项目尚未开始建设运营,仅已投入部分前期费用,除建设运营风电项目外尚未开展其他业务,目前暂无营业收入。旦华复能与其子公司整体共有员工 5 人,负责风电项目的前期管理和公司日常事务。三项风电项目均位于莒南县,根据陕西君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据相关规程规范,对所收集的风电场测风塔数据进行了风资源分析,综合测风塔数据完整性、合理性、地理位置分布情况,确定 2 座测风塔代表性一般,C0001、C0002 测风塔代表年 160m 高度平均风速分别为 5.83m/s、6.09 m/s,年均风功率密度分别为 215.1W/m²、224.9W/m²。根据《风电场工程风能资源测量与技术评估规范》(GBT 31147-2018)风功率密度等级评判标准,本风电场风功率密度等级接近 D-2 级,可以进行开发利用。2 座测风塔代表年 160m 高度风速主要分布在 3~25m/s 风速段,分别占全年的 83.4%和 86.7%,风能主要分布在 3~25m/s 风速段,分别占全年的 99.5%和 99.6%;在 3~25m/s 风速段的有效风速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7282h 和 7591h。由上述分析结果可以看出,本风电场风速和风能主要集中在低风速段,全年可发电小时数一般。2 座测风塔的风速及风功率密度年变化曲线基本一致,风速年内变化与风功率密度年内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其中 3、4、5 月份风速较大,其它月份风速相对较小,季节性规律显著。

(3)被评估单位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①被评估企业的竞争优势

旦华复能避开竞争激烈的集中式风电红海，选择具有政策红利和开发门槛的分散式风电领域。分散式风电具有审批流程简化、就近消纳、土地利用率高等特点，符合国家能源局“千乡万村驭风计划”政策导向。

旦华复能虽成立仅两年，但通过快速推进 275MW 风电项目，已成功从技术服务商转型为实质性风电开发商，跻身分散式风电领域重要参与者行列。旦华复能选择山东临沂作为风电项目落地区域，充分把握了山东省作为新能源大省的政策支持优势，符合山东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项目获批效率高。项目所在地属我国Ⅲ类风区，年平均风速达 6.5m/s 以上，拥有丰富的风能资源，且位于工业负荷中心，就近消纳条件优越，为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②被评估企业的竞争劣势

旦华复能成立仅两年，尚无已建成运营的风电项目，缺乏运营数据积累和故障处理经验，影响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可靠性。公司在新能源开发商梯队中处于第三阵营，相比龙头企业在设备采购议价、电力销售协议谈判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项目涉及多线施工管理、电网接入协调等复杂挑战，对项目管理团队经验要求极高。公司新能源复合型人才稀缺，尤其缺乏具备风电项目全流程经验的技术管理人才。

5.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流动资产	344,152.33	9,666,585.83	9,334,466.40
固定资产	7,987.67	126,323.16	115,646.36
资产合计	352,140.00	9,792,908.99	9,450,112.76
流动负债	202,603.36	10,427,977.79	10,640,500.03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02,603.36	10,427,977.79	10,640,50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536.64	-635,068.80	-1,190,387.2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536.64	-635,068.80	-1,190,387.27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流动资产	294,439.48	10,179,642.08	10,178,850.72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固定资产	7,987.67	0.00	0.00
资产合计	352,427.15	10,229,642.08	10,228,850.72
流动负债	202,597.11	10,420,139.79	10,629,862.03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02,597.11	10,420,139.79	10,629,862.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830.04	-190,497.71	-401,011.31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5月
一、营业总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总成本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256.25	65.04	4,184.94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851,322.11	561,394.63	343,518.61
财务费用	-938.64	214,447.80	209,098.94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1,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36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1,195.94	-15.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0,463.36	-777,103.41	-555,318.47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7,502.03	0.0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0,463.36	-784,605.44	-555,318.47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0,463.36	-784,605.44	-555,318.47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0,463.36	-784,605.44	-555,318.47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一、营业总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总成本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250.00	65.04	0.0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851,322.11	117,459.89	629.42
财务费用	-1225.79	215,300.79	209,884.18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36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0,169.96	-332,825.72	-210,513.6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7,502.03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0,169.96	-340,327.75	-210,513.60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0,169.96	-213,998.42	-210,513.60

被评估单位 2023 年、2024 年的会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均经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6.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需对所涉及的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22.89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062.9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0.10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经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1项，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权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核算方法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账面金额	经营情况
1	临沂复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	2023/05/06	50,000.00	50,000.00	正常经营
合计					50,000.00	50,000.00	

2.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000,000.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收账款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为与关联方莒南唐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莒南沂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内部往来款。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0,00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最后一次变动日期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莒南唐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24-11	1年以内	5,000,000.00	0.00
2	莒南沂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24-11	1年以内	5,000,000.00	0.00
合计					10,000,000.00	0.00

(四)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

(五)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为表内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引用了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安礼会专审字(2025)第 031100213 号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5月31日。

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2025年6月16日《宝鹰股份2025年第九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宝鹰股份总经会会纪〔2025〕9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4号,2017年1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9.《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10.《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2020年11月29日修订);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

12.《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

13.《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14.《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5.《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6.《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7.《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8.《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21.《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23.《珠海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国资〔2025〕11 号);

24.《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粤国资产权〔2005〕265 号);

2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

26.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 号)。

(四)权属依据

- 1.营业执照;
- 2.车辆行驶证;
- 3.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2.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LPR 及外汇汇率;
- 3.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4.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5.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6.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7.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8.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2.《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査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6.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礼会专审字(2025)第 031100213 号审计报告;
- 7.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包括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的企业交易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一种或多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标的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性较强的企业；股权交易信息公开度不高，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故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被评估单位目前运营正常，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资料，位于莒南县的三个风电项目发展前景良好，项目正式运营后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较为稳定的获利能力，未来收益能够进行合理预测，因此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不采用市场法主要是因为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资产规模以及财务状况都存在差异，相关指标难以合理化地修正，因此不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纳入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依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3)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

(4)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3.负债

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并对明细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抽查了款项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抽查的情况，确认其债务账面金额是否属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 收益法

1.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1) 收益法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不存在付息债务。

其中，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frac{F_0}{(1+r)^{7/12/2}} + \sum_{i=1}^n \frac{F_i}{(1+r)^{i-0.5}} + \frac{F_m}{(1+r)^{(n+m/12/2)}} + \frac{F_n}{(1+r)^{(n+m/12)}}$$

其中：

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₀：2025年6月-12月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i：评估基准日后第i个完整年度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m：最后一个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期末回收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完整年度预测期；

m：最后一个预测期的经营月份数

i：详细预测期第i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2)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陕西君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莒南沂唐 13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莒南唐能 8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临港唐能 5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于上述 3 个项目同时施工,接入等无法做明确划分,投资概算按照 275MW 整体工程进行编制,且项目整体的建设期为 7 个月,运营期均为 20 年。故本次评估确定预测期截止至 2045 年 12 月 31 日。

(3)净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4)期末回收现金流的确定

根据上述预测期的确定,被评估单位运营期截止至 2045 年 12 月 31 日,故本次评估中期末回收金额包括经营期末的营运资金金额、固定资产回收金额。

①期末回收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于 204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追加,因此预测期期末可回收自由现金流量为 2044 年 12 月 31 日营运资金金额。

②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

预测期期末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按照固定资产经济寿命算出预测期期末固定资产的可回收净额进行确定。

综上,预测期期末回收现金流=期末回收营运资金+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

(5)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公式：

$$WACC = K_e \times \left[\frac{E}{E + D} \right] + K_D \times (1 - T) \times \left[\frac{D}{E + D} \right]$$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公式：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rf：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6)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溢余资产。

(7)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7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5年6月20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25年6月22日至2025年6月23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

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

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三)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四)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五)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六)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八)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九)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十)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位于莒南县的三个风电项目从 2025 年 6 月启动项目建设, 2025 年 12 月底竣工并网发电, 且被评估单位未来仅开发、建设、运营该风电项目;

(十一)根据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临审服投资许字[2025]11011 号、临审服投资许字[2025]11023 号、临审服投资许字[2025]11024 号分别关于莒南沂唐 13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莒南唐能 8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临港唐能 5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本次评估假设上述风电项目的实际装机容量与批复一致;

(十二)根据陕西君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莒南沂唐 13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莒南唐能 8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临港唐能 5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被评估单位的三个风电项目总装机年利用小时数为 2594 小时, 本次评估假设风电项目的年利用小时数及风电的工程造价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致;

(十三)本次评估假设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与企业自有资金的差额均通过银行贷款筹得, 企业未来年度银行贷款计划、贷款利率及资本结构得以实现;

(十四)根据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公布的山东省 2024 年全年平均风电利用率为 96.4%,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三个风电项目的风电利用率均为 96.4%;

(十五)本次评估假设风电项目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运营期 20 年, 在未来年度内持续对风电设备进行维修, 以维持其设计的使用效率;

(十六)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 其投资经营所得, 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该政策能延续至经营期第六年;

(十七)假设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政策能够延续至企业经营期末。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2.8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62.9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0.10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45.0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64.05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19.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19.04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 5,982.68 万元,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增值额为 6,101.72 万元。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2.89 万元,评估价值为 944.02 万元,减值额为 78.87 万元,减值率为 7.7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62.9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62.9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0.1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8.97 万元,减值额为 78.87 万元,减值率为 196.68%。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巨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017.89	1,017.89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5.00	-73.87	-78.87	-1,577.4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5.00	-73.87	-78.87	-1,577.40
固定资产	4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5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6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7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9	1,022.89	944.02	-78.87	-7.71
三、流动负债	10	1,062.99	1,062.99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1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2	1,062.99	1,062.99	0.00	0.00
净资产	13	-40.10	-118.97	-78.87	-196.68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982.68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8.97 万元，两者相差 6,101.65 万元，差异率为 101.99%。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申报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在对资产组合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经过折现后的现值之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

收益法中预测的主要参数与基于评估假设推断出的情形一致，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有比较充分、合理的依据，对细分行业、细分市场的历史、现状及未来进行了严谨分析，预测符合市场规律。评估程序实施充分，已经合理考虑所获得的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期间全部相关信息可能产生的影响，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很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体现出资产的价值。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资产进行了

评估加和,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组合后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相互配合和有机结合产生的整合效应,而企业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外部条件和内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以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5,982.68万元。则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占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50.10%股东权益价值为2,997.32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评估利用了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26日出具的安礼会专审字(2025)第031100213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

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12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本次评估利用了陕西君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出具的莒南沂唐135MW分散式风电项目、莒南唐能85MW分散式风电项目、临港唐能55MW分散式风电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本次评估经营预测数据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由陕西君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莒南沂唐135MW分散式风电项目、莒南唐能85MW分散式风电项目、临港唐能55MW分散式风电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被评估单位经营计划作出预测。上述三个风电项目分别于2025年2月19日、2025年3月12日取得了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核准批复,文件号分别为临审服投资许字[2025]11011号、临审服投资许字[2025]11023号、临审服投资许字[2025]11024号。

(五)截至评估基准日,巨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一笔向股东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该笔借款在其他应付款中核算,该笔借款的利率为5%,于2025年7月到期。由于该利率比评估基准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高很多,本次评估债务资本成本以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为3.5%。

(六)资产评估师对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被评估单位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七)2025年01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规定2025年6月1日起投产的新能源增量项目机制电价由各地每年组织已投产和未来12个月内投产、且未纳入过机制执行范围的项目自愿参与竞价形成。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地区,市场交易均价原则上按照月度发电侧实时市场同类项目加权平均价格确定;电力现货市场未连续运行地区,市场交易均价原则上按照交易活跃周期的发电侧中长期交易同类项目加权平均价格确定。

5月7日,山东省发改委发布《山东省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山东省新能源机制电价竞价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规定2025年6月1日起投产的增量新能源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单位明确机制电量规模、执行期限,通过价格竞争方式确定机制电价水平。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被评估单位预测,被评估单位的风电项目预计2025年12月31日全容量并网,按照上述政策的要求,该风电项目需通过竞价确定机制电价,从增量项目竞价机制来看,首次竞价上限原则上不高于该类型电源上年度结算均价。根据据颀合科技统计数据,2024年,山东被动入市风电结算均价356.88元/兆瓦时,主动入市风电结算均价为383.40元/兆瓦时。由于主动入市均价代表企业在自主报价、承担风险下的实际收益能力,与竞价机制目标一致,例如湖南省2025增量项目竞价上限为380元/兆瓦时,接近山东2024年主动入市均价,表明政策制定时更倾向参考主动入市价格水平,因其反映市场化竞争下的均衡值,故本次上网电价按2024年山东风电主动入市结算均价383.40元/兆瓦时确定,即不含税电价确定为0.3393元/千瓦时。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5年6月27日。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向绪茨
470700
向绪茨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彭娟
47180079
彭娟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
备案公告;

附件八、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服务
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

附件九、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附件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正式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会议纪要

宝鹰股份总经会会纪（2025）9号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宝鹰股份 2025 年第九次总经理办公会 会议纪要

2025年6月9日，公司总经理肖家河在 ICC14 楼大会议室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审议相关事宜，现纪要如下：

五、关于宝鹰股份拟转让所持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事宜

会议听取了投资管理部全颢关于该事宜的汇报。因合作方贤悦鑫（临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要求以非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并要求宝鹰股份全额担保融资，存在重大资产损失风险。为确保投资项目风险可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避免潜在的重大资产损失，宝鹰股份拟转让所持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经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对宝鹰股份转让所持旦华复能 50.1% 股权事宜进行立项；同意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旦华复能开展审计工作；同意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旦华复能股权价值开展评估工作。

其余议题略。

出 席：肖家河 高传玉 薛 文 刘 成 古少波
列 席：何燕旺 邓宇钊 全 飏 房素芝 赵 晨
记 录：李 舜 李梦竹

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安礼会专审字(2025)第 031100213 号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9H0XUJKR



审 计 报 告

审计报告文号：安礼会专审字(2025)第 031100213 号

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05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 年 01 至 05 月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01 至 05 月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至 05 月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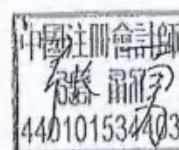
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且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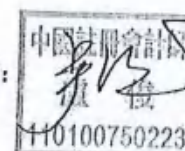
（6）就且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05月31日

会合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且华复(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727,387.97	6,454,821.19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预付款项	4,390,500.00	3,195,500.00	应付账款	0.00	0.00
应收保费	0.00	0.00	预收款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5,126.48	14,822.69	应付职工薪酬	43,000.00	39,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存货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0,597,500.03	10,388,977.79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41.95	1,441.95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9,334,466.40	9,666,585.83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640,500.03	10,427,977.79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固定资产	115,646.36	126,323.16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在建工程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负债合计	10,640,500.03	10,427,977.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646.36	126,323.1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190,387.27	-1,635,06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0,387.27	-635,068.8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0,387.27	-635,068.80
资产总计	9,450,112.76	9,792,908.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450,112.76	9,792,908.99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会合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旦华复健（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0.00	0.00
其中：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556,802.49	775,907.47
其中：营业成本	0.00	0.00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4,184.94	65.04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343,518.61	561,394.63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209,098.94	214,447.80
其中：利息费用	209,722.24	240,277.79
利息收入	1,692.86	27,324.09
加：其他收益	1,50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8	-1,195.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5,318.47	-777,103.4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7,502.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5,318.47	-784,605.44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318.47	-784,605.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318.47	-784,605.4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318.47	-784,605.4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4. 现金流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5,318.47	-784,605.4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5,318.47	-784,605.4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0.00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度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7.83	17,850,72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7.83	17,850,725.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5,000.00	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788.77	363,13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4.94	6,83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27.34	7,905,33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0,801.05	8,275,29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423.22	9,575,42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50,718.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50,718.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0	3,329,86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3,329,86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3,179,146.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7,423.22	6,396,279.1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4,821.19	58,542.02
六、期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	4,727,397.97	6,454,821.1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33,068.80	0.00	-633,068.80	0.00	-633,068.80	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33,068.80	0.00	-633,068.80	0.00	-633,068.80	0.00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5,318.47	0.00	-555,318.47	0.00	-555,318.47	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5,318.47	0.00	-555,318.47	0.00	-555,318.47	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90,387.27	0.00	-1,190,387.27	0.00	-1,190,387.27	0.0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50,463.36	0.00	149,536.64	149,536.6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4,605.44	0.00	-784,605.44	-784,605.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35,068.80	0.00	-635,068.80	-635,068.80



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至 05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3年05月06日正式成立，领取了91440400MACH69W64X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25年05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实收资本情况详见附注（实收资本）。

本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东路3018号1418办公。

本公司主要经营：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母公司为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于2025年06月26日经公司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



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本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七)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C.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1) 对于应收票据,公司结算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账龄组合。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按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在途商品等分类。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的计价方法：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4.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 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



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



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三)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00%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5.00%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5.00%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5.00%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5.00%	19.00%-100.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四）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五）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自可供使用当月起至终止确认时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直接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年摊销；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年摊销；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年摊销；

D. 软件：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年摊销；

E.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期末时，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收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十七) 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九）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



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 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二十一）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



政府补助：

（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在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



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三） 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四）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二十五） 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



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七)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六、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4,727,397.97	6,454,821.19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合 计	4,727,397.97	6,454,821.19

2.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590,500.00	100.00%	3,195,500.00	100.00%
合 计	4,590,500.00	100.00%	3,195,500.00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山东国泰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790,000.00	60.78%
陕西君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0	39.21%
北京京东工业品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0.01%

3. 其他应收款 (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3.1. 其他应收款	15,126.48	14,822.69
3.2. 应收股利	0.00	0.00
3.3. 应收利息	0.00	0.00
合计	15,126.48	14,822.69

3.1.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338.40	100.00%	16,018.63	100.00%
合计	16,338.40	100.00%	16,018.63	100.00%
减:坏账准备	1,211.92		1,195.94	
账面价值合计	15,126.48		14,822.69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赵凯旋	7,900.00	48.35%
职工社保个人部分	2,643.40	16.18%
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	1,745.00	10.68%
曾庆红	1,500.00	9.18%
郝玉杨	1,300.00	7.96%

4.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期末借方余额)	1,441.95	1,441.95
合计	1,441.95	1,441.95

5. 固定资产 (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5.1. 固定资产	115,646.36	126,323.16
5.2.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115,646.36	126,323.16

5.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34,864.60	0.00	0.00	134,864.60
运输工具	134,864.60	0.00	0.00	134,864.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41.44	10,676.80	0.00	19,218.24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运输工具	8,541.44	10,676.80	0.00	19,218.24
三、账面价值合计	126,323.16	0.00	10,676.80	115,646.36
运输工具	126,323.16	0.00	10,676.80	115,646.36

6. 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 其他应付款	10,597,500.03	10,388,977.79
6.2. 应付股利	0.00	0.00
6.3. 应付利息	0.00	0.00
合计	10,597,500.03	10,388,977.79

6.1.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597,500.03	100.00%	10,388,977.79	100.00%
合计	10,597,500.03	100.00%	10,388,977.79	100.00%

（2）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4.3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息）	450,000.03	4.25%
栖贤悦鑫（珠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7,500.00	1.39%

7.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39,000.00	215,000.00	211,000.00	43,000.00
社会保险费	0.00	32,744.00	32,744.00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8,725.00	8,725.00	0.00
合计	39,000.00	256,469.00	252,469.00	43,000.00

8.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1,000.00	501,000.00
栖贤悦鑫（珠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9,000.00	499,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1,635,068.80
加：本期净利润	-555,318.47
期末余额	-2,190,387.27



1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印花税	4,184.94	65.04
合计	4,184.94	65.04

1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薪金	215,000.00	396,437.90
业务招待费	61,092.00	47,428.00
社保费	32,744.00	2,065.00
折旧费	10,676.80	9,027.08
住房公积金	8,725.00	0.00
汽车费用	6,970.00	16,309.04
差旅费	5,384.84	6,209.54
福利费	1,230.00	2,233.05
办公费	831.77	20,093.83
水电费	725.35	0.00
快递费	138.85	0.00
其他费用	0.00	4,725.51
租赁费	0.00	56,194.68
运输、仓储费	0.00	671.00
合计	343,518.61	561,394.63

1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09,722.24	240,277.79
减：利息收入	1,692.86	27,324.09
金融机构手续费	1,069.56	1,494.10
合计	209,098.94	214,447.80

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15.98	-1,195.94
合计	-15.98	-1,195.94

14.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扩岗补助	1,500.00	0.00
合计	1,500.00	0.00

1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0.00	7,502.03
合计	0.00	7,502.03



16.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00
净利润	-555,318.4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5.98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76.80
无形资产摊销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9,722.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5,319.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2,522.24
其他	-3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734.4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0.00
债务转为资本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27,397.9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454,821.1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7,423.22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 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 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 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国家或地区	注册资本
栖贤悦鑫（珠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关联	章良懿	中华人民共和国	49.90万元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关联	吕海涛	中华人民共和国	50.10万元

5. 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科二巷84号503办公	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万元	50.1%	50.1%
临沂复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十字路街道黄海路与公园路交汇处东100米路北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2,000.00万元	100.00%	100.00%



		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莒南唐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十字路街道天桥路248号阜丰国际小区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生物质燃料加工；电池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	5,000.00万元	100.00%	100.00%



		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莒南沂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十字路街道天桥路248号阜丰国际小区16号楼602室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生物质燃料加工；电池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	5,000.00万元	100.00 %	100.00%



		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	--

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31日





编号: S1052022022687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1EHGG5X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礼华粤 (广东)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龚勇

出资额 壹仟壹佰肆拾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3房-1

商务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龚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翠樱街1号4层402室
自编040房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008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2000]6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1月12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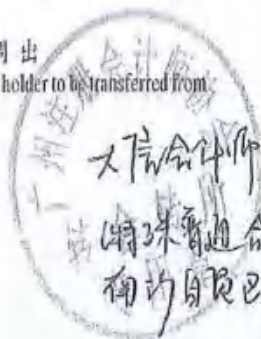
2023年 12月 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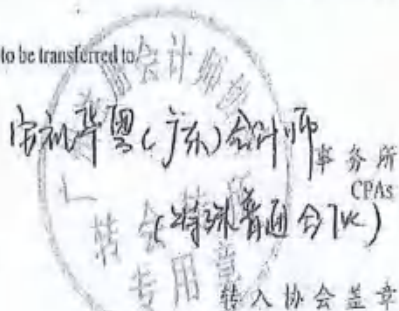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2 月 1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2 月 10 日
/y /m /d



姓 名 张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9-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721198109242211
Identity card No.



张勇(44010153440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15344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12 月 09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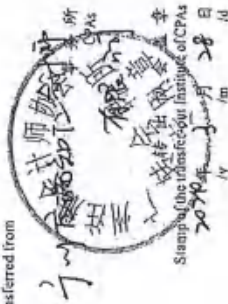


月 日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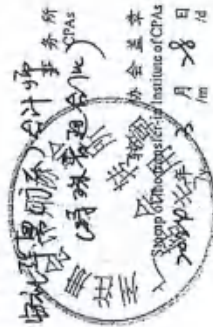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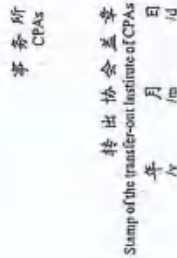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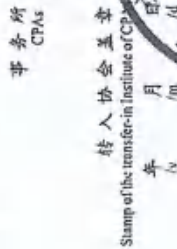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占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7-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224251977072815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 年



1101007502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06 月 18 日
/y /m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84987N



名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海涛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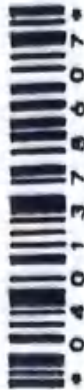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CH69W64X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家河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06日

住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东路3018号1418

办公

重要提示

- 1.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市场主体在依法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2.年度报告: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交上一年年度报告。
- 3.信息查询: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涉企经营许可信息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鲁WBV910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营南沂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十字路街道天桥路248号李丰国际小区16号楼602室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哈弗牌CC6460AZ25A

山东省临沂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WFF7A59RH02020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4432054938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4-08-2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4-08-27

号牌号码
Plate No.

鲁WBV910

档案编号

371327148481

核定载人数

5人

整备质量

1740kg

外廓尺寸

4620×1890×1780mm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374007522531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六、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名称(印章)：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26 日

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评估事宜，我公司配合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六、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名称(印章)：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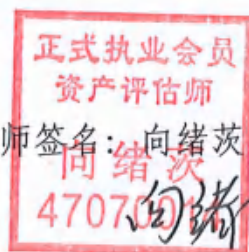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转让所持有的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事项，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向绪茨



资产评估师签名：彭娟



2025 年 6 月 27 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会〔2017〕88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17〕042号）

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向绪茨。

三、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7080003，序列号：00006211，发证时间2008年10月7日）已由我委收回。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评协。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12月13日印发

深圳市 财 政 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22〕9号)

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名称由原来的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联系人: 吴静燕, 电话: 0755-83938949)

抄送: 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體 | English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电邮

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敬畏合力

请输入关键词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检索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1/2023-00002631	分 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 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 号		主 题 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 2022. 12. 31) ¹

序号 ¹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²	通讯地址 ³	联系电话 ⁴
1 ²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²	合肥市庐阳区潜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501 室 ³	0551-65661139 ⁴
2 ²	安徽建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²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99 号深湾数字化产业园 7 号楼 7A-3701 室 ³	0551-65336535 ⁴
188 ²	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²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 9003 号海北大厦 29 北 8-2 房 ³	0755-27709549 ⁴
189 ²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²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湾大厦 16F ³	0755-83547325 ⁴
190 ²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²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13 号江苏大厦 A 座 3501 ³	0755-83581919 ⁴
191 ²	深圳中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事务所 (有限合伙) ²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沙平北路 111 号吉茂大厦 5006 室 ³	0755-84410304 ⁴
192 ²	深圳中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²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世界贸易广场 A 座 1308 ³	0755-82537832 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40500T



名称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向绪波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31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013号江苏大厦A座35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验。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47070014

会员姓名: 向绪茨

证件号码: 430702*****6

所在机构: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品牌

本人印鉴:



签名:

向绪茨



(有效期至 2026-01-30 日止)

打印时间: 2025 年 04 月 28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47180079

会员姓名: 彭娟

证件号码: 430321*****5

所在机构: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彭娟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打印时间: 2025 年 04 月 28 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旦华复能(珠海)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明细表

深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049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表1-1-企业价值评估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0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星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2025年1-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一、营业总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0.00	303,248.83	303,248.83	101,875,758.02	101,875,758.02	108,843,441.08	108,740,729.89	108,842,883.17	108,850,144.10	109,082,768.08	116,088,023.28	116,180,181.22
税金及附加	255.25	55.04	55.04	4,184.94	0.00	4,184.94	373,815.35	373,815.35	373,815.35	373,815.35	373,815.35	373,815.35	1,538,729.48	3,070,347.05	3,070,347.05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851,322.11	561,384.63	561,384.63	343,818.81	1,838,877.82	2,183,396.43	3,228,208.36	3,441,711.40	3,548,746.27	3,703,972.81	3,868,145.61	4,037,435.52	4,216,431.75	4,404,142.78	4,600,987.30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838.64	214,447.80	209,198.94	0.00	0.00	209,098.94	55,205,200.00	47,859,875.00	40,615,750.00	33,500,425.00	26,394,200.00	19,297,800.00	12,210,375.00	5,272,575.00	937,475.00
其中：利息费用	0.00	240,277.78	208,722.24	0.00	0.00	208,722.24	55,205,200.00	47,859,875.00	40,615,750.00	33,500,425.00	26,394,200.00	19,297,800.00	12,210,375.00	5,272,575.00	937,475.00
利息收入	-1,307.54	-27,324.08	-1,982.86	0.00	0.00	-1,882.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1,500.00	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24,545.70	13,462,656.50	13,462,656.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损益在税后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1,195.94	-15.98	-15.98	0.00	-15.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0,463.36	-777,103.41	-555,318.47	-555,318.47	-2,143,126.75	-2,898,345.22	72,924,985.52	79,988,563.64	80,138,987.74	87,001,807.37	95,043,105.29	100,681,795.44	112,516,386.75	118,030,320.81	122,014,276.68
二、营业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7,502.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850,463.36	-784,605.44	-562,818.47	-562,818.47	-2,143,126.75	-2,898,345.22	72,924,985.52	79,988,563.64	80,138,987.74	87,001,807.37	95,043,105.29	100,681,795.44	112,516,386.75	118,030,320.81	122,014,276.68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净利润	-850,463.36	-784,605.44	-562,818.47	-562,818.47	-2,143,126.75	-2,898,345.22	72,924,985.52	79,988,563.64	80,138,987.74	87,001,807.37	95,043,105.29	100,681,795.44	112,516,386.75	118,030,320.81	122,014,276.68
五、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折旧及摊销	1,214.10	9,027.08	10,876.80	10,876.80	359,602.47	358,679.27	82,258,032.76	82,351,358.30	82,290,359.50	82,290,359.50	82,290,359.50	82,290,359.50	82,290,359.50	82,290,359.50	82,290,359.50
减：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运资金增加或减少	63,006.85	-7,299,220.10	7,274,321.18	7,274,321.18	50,284.29	50,284.29	29,076,029.63	-626.56	-483.22	-1,361,848.76	-107,747.91	-107,463.42	-1,893,229.96	-112,844.86	-126,645.01
加：其他（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自由现金流量	-852,246.21	6,763,319.53	-7,508,246.61	-7,508,246.61	-1,720,242,318.32	-2,198,338.00	179,815,588.47	210,151,423.50	203,845,790.46	189,079,445.34	187,503,373.69	187,249,515.89	177,762,857.36	173,839,827.45	173,602,958.04
折现率					7.51%		8.72%	8.72%	8.72%	8.32%	8.32%	8.32%	7.91%	7.91%	7.91%
七、折现率					0.9780		0.9774	0.9438	0.7761	0.7162	0.6603	0.6096	0.5638	0.5228	0.4842
八、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1,882,397,572.16		164,968,986.06	177,334,205.15	157,843,837.88	135,229,619.31	123,867,894.65	114,208,261.55	100,148,870.98	90,826,607.34	84,058,552.28
九、预测期折现值					79,407,772.83										
加：溢余资产					0.00										
非经营性资产					-10,560,351.00										
母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					0.00										
十、企业整体价值					55,828,841.23										
减：有息负债					55,828,841.23										
十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0.00										
十二、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5,828,841.23										

评估机构：珠海中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城评估单位：星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1-12月	2045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减：营业成本	116,310,567.56	116,447,462.72	116,589,202.64	123,617,28.55	123,775,602.81	123,841,888.73	124,116,716.50	124,116,716.50	124,300,168.10	131,387,794.34	131,570,050.84	131,479,171.23	
税金及附加	3,083,285.31	3,083,253.03	3,083,219.79	2,993,110.55	2,992,184.09	2,987,298.97	2,987,201.58	2,987,201.58	3,993,663.03	3,904,248.35	2,904,165.35	2,904,165.35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4,807,445.21	5,023,958.71	5,251,033.37	5,489,188.32	5,752,602.16	6,039,715.86	6,314,061.16	6,314,061.16	6,628,769.95	6,945,872.56	7,278,456.21	7,278,456.21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利息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13,547,348.76	13,547,188.41	13,547,022.22	13,099,976.04	13,091,843.73	13,087,118.12	13,086,931.07	13,086,931.07	13,099,288.41	12,652,164.97	12,651,980.58	12,651,750.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666,802.09	122,313,264.36	121,942,316.83	114,320,597.03	113,892,205.08	113,418,914.16	112,969,702.27	112,969,702.27	112,716,120.98	105,072,102.74	104,552,580.14	104,310,688.68	
二、营业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122,666,802.09	122,313,264.36	121,942,316.83	114,320,597.03	113,892,205.08	113,418,914.16	112,969,702.27	112,969,702.27	112,716,120.98	105,072,102.74	104,552,580.14	104,310,688.68	
减：所得税费用	30,655,396.56	30,807,873.00	30,516,022.83	28,611,506.19	29,505,346.91	28,387,595.11	28,276,690.13	28,276,690.13	28,214,322.75	26,304,376.56	26,175,586.85	26,116,232.24	
四、净利润	91,971,405.53	91,705,391.36	91,426,294.00	85,709,090.84	84,386,858.17	85,030,919.05	84,693,012.14	84,693,012.14	84,501,798.24	78,767,725.78	78,376,993.29	78,194,456.44	
利息支出（1+折旧税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息税前净利润	91,971,405.53	91,705,391.36	91,426,294.00	85,709,090.84	84,386,858.17	85,030,919.05	84,693,012.14	84,693,012.14	84,501,798.24	78,767,725.78	78,376,993.29	78,194,456.44	
加：折旧及摊销	82,290,359.50	82,290,359.50	82,290,359.50	82,290,359.50	82,303,948.21	82,328,119.50	82,328,690.29	82,328,690.29	82,136,437.56	82,052,859.50	82,052,859.50	81,748,610.57	
减：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2,4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营运资金增加或减少	-21,148.20	9,654.71	10,086.20	232,854.37	11,607.75	12,753.21	12,078.87	12,078.87	6,102.50	232,917.34	13,851.11	0.00	
加：其他（减项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期末回收													
六、自由现金流量	174,252,913.23	173,086,096.15	173,706,555.30	167,765,995.07	167,556,337.64	166,847,265.34	166,508,613.56	166,508,613.56	166,632,133.29	160,387,867.34	160,416,001.68	159,944,047.01	
折现率年限	10.08	11.08	12.08	13.08	14.08	15.08	16.08	16.08	17.08	18.08	19.08	20.08	
七、折现率	7.91%	7.91%	7.91%	7.91%	7.91%	7.91%	7.91%	7.91%	7.91%	7.91%	7.91%	7.91%	
折现系数	0.4487	0.4158	0.3853	0.3571	0.3309	0.3066	0.2841	0.2841	0.2633	0.2440	0.2261	0.2095	
八、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78,200,743.17	72,343,418.78	68,925,135.76	59,909,451.42	55,444,557.57	51,155,377.69	47,305,381.21	47,305,381.21	43,874,240.70	39,183,360.98	36,270,097.98	33,508,277.85	
九、折现率经营价值													
加：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													
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													
十、企业整体价值													
减：有息负债													
十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减：少数股东权益													
十二、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评估机构：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表2-营业收入预测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0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5月	2025年6-12月	2025年	2026年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	售电收入					-	233,320,750.41
						-	
						-	
						-	
						-	
						-	
						-	
						-	
						-	
						-	
						-	
二	其他业务收入						
1	产品/业务A					-	
2	产品/业务B					-	
	营业收入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233,320,750.41
	增长率						
	check	-	-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233,320,750.41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被评估单位：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	售电收入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二	其他业务收入							
1	产品/业务A							
2	产品/业务B							
	营业收入合计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增长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check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被评估单位：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	售电收入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二	其他业务收入							
1	产品/业务A							
2	产品/业务B							
	营业收入合计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增长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check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2-营业收入预测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0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单位	基准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1	单台装机容量	MW		6.25	6.25	6.25	6.25
1.2	风机数量	台		20.00	20.00	20.00	20.00
2.1	单台装机容量	MW		7.50	7.50	7.50	7.50
2.2	风机数量	台		20.00	20.00	20.00	20.00
3	总装机容量	MW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4	年运行小时数	h		2,594.00	2,594.00	2,594.00	2,594.00
5	理论发电量	MWh		713,350.00	713,350.00	713,350.00	713,350.00
6	风电利用率	%		96.40	96.40	96.40	96.40
7	售电量	MWh		687,669.40	687,669.40	687,669.40	687,669.40
8	上网电价（不含税）	元/kWh		0.3393	0.3393	0.3393	0.3393
9	上网电价（含税）	元/kWh		0.3834	0.3834	0.3834	0.3834
10	存量机制电价（含税）	元/kWh	0.3949				
11	最高电价（含税）上浮10%	元/kWh	0.4344				
12	最低电价（含税）下浮15%	元/kWh	0.3357				
13	2024年山东省主动入市风电结算均价	元/kWh	0.3834				
营业收入合计		0.00	1.55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增长率					0.00%	0.00%	0.00%

被评估单位：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	主营业务收入						
1.1	单台装机容量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1.2	风机数量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1	单台装机容量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2.2	风机数量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3	总装机容量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4	年运行小时数	2,594.00	2,594.00	2,594.00	2,594.00	2,594.00	2,594.00
5	理论发电量	713,350.00	713,350.00	713,350.00	713,350.00	713,350.00	713,350.00
6	风电利用率	96.40	96.40	96.40	96.40	96.40	96.40
7	售电量	687,669.40	687,669.40	687,669.40	687,669.40	687,669.40	687,669.40
8	上网电价（不含税）	0.3393	0.3393	0.3393	0.3393	0.3393	0.3393
9	上网电价（含税）	0.3834	0.3834	0.3834	0.3834	0.3834	0.3834
10	存量机制电价（含税）						
11	最高电价（含税）上浮10%						
12	最低电价（含税）下浮15%						
13	2024年山东省主动入市风电结算均价						
营业收入合计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增长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被评估单位：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1	单台装机容量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1.2	风机数量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1	单台装机容量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2.2	风机数量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3	总装机容量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4	年运行小时数	2,594.00	2,594.00	2,594.00	2,594.00	2,594.00	2,594.00
5	理论发电量	713,350.00	713,350.00	713,350.00	713,350.00	713,350.00	713,350.00
6	风电利用率	96.40	96.40	96.40	96.40	96.40	96.40
7	售电量	687,669.40	687,669.40	687,669.40	687,669.40	687,669.40	687,669.40
8	上网电价（不含税）	0.3393	0.3393	0.3393	0.3393	0.3393	0.3393
9	上网电价（含税）	0.3834	0.3834	0.3834	0.3834	0.3834	0.3834
10	存量机制电价（含税）						
11	最高电价（含税）上浮10%						
12	最低电价（含税）下浮15%						
13	2024年山东省主动入市风电结算均价						
	营业收入合计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增长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被评估单位：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1-12月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1	单台装机容量	6.25	6.25	6.25	6.25
1.2	风机数量	20.00	20.00	20.00	20.00
2.1	单台装机容量	7.50	7.50	7.50	7.50
2.2	风机数量	20.00	20.00	20.00	20.00
3	总装机容量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4	年运行小时数	2,594.00	2,594.00	2,594.00	2,594.00
5	理论发电量	713,350.00	713,350.00	713,350.00	713,350.00
6	风电利用率	96.40	96.40	96.40	96.40
7	售电量	687,669.40	687,669.40	687,669.40	687,669.40
8	上网电价（不含税）	0.3393	0.3393	0.3393	0.3393
9	上网电价（含税）	0.3834	0.3834	0.3834	0.3834
10	存量机制电价（含税）				
11	最高电价（含税）上浮10%				
12	最低电价（含税）下浮15%				
13	2024年山东省主动入市风电结算均价				
营业收入合计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233,320,750.41
增长率		0.00%	0.00%	0.00%	0.00%

被评估单位：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5月	2025年6-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一	主营业务成本							
1	材料费					-	1,375,000.00	1,375,000.00
2	人工工资及福利费					-	1,764,876.80	1,853,120.64
3	风电修理费					-	2,750,000.00	2,750,000.00
4	风电保险费					-	4,315,238.22	4,315,238.22
5	其他费用					-	8,250,000.00	8,250,000.00
6	送出运维费					-	1,142,900.00	1,142,900.00
7	折旧费				303,248.93	303,248.93	81,989,526.17	81,989,526.17
						-		
						-		
二	其他业务成本							
1	产品/业务A					-		
2	产品/业务B					-		
	营业成本合计	0.00	0.00	0.00	303,248.93	303,248.93	101,587,541.18	101,675,785.02
	毛利率						56.46%	56.42%

表3-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表（按产品/业务类型）

评估基准日：2025年05月31日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1,375,000.00	1,375,000.00	1,375,000.00	1,375,000.00	1,375,000.00	1,375,000.00	1,375,000.00	1,375,000.00	1,375,000.00
1,945,776.67	2,043,065.51	2,145,218.78	2,252,479.72	2,365,103.71	2,483,358.89	2,607,526.84	2,737,903.18	2,874,798.34
9,625,000.00	9,625,000.00	9,625,000.00	9,625,000.00	9,625,000.00	16,500,000.00	16,500,000.00	16,500,000.00	16,500,000.00
4,315,238.22	4,315,238.22	4,315,238.22	4,315,238.22	4,315,238.22	4,315,238.22	4,315,238.22	4,315,238.22	4,315,238.22
8,250,000.00	8,250,000.00	8,250,000.00	8,250,000.00	8,250,000.00	8,250,000.00	8,250,000.00	8,250,000.00	8,250,000.00
1,142,900.00	1,142,900.00	1,142,900.00	1,142,900.00	1,142,900.00	1,142,900.00	1,142,900.00	1,142,900.00	1,142,900.00
81,989,526.17	81,989,526.17	81,989,526.17	81,989,526.17	81,989,526.17	81,989,526.17	81,989,526.17	81,989,526.17	81,989,526.17
108,643,441.06	108,740,729.89	108,842,883.17	108,950,144.10	109,062,768.09	116,056,023.28	116,180,191.22	116,310,567.56	116,447,462.72
53.44%	53.39%	53.35%	53.30%	53.26%	50.26%	50.21%	50.15%	50.09%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1-12月
1,375,000.00	1,375,000.00	1,375,000.00	1,375,000.00	1,375,000.00	1,375,000.00	1,375,000.00	1,375,000.00	1,375,000.00
3,018,538.25	3,169,465.17	3,327,938.42	3,494,335.35	3,669,052.11	3,852,504.72	4,045,129.95	4,247,386.45	4,459,755.77
16,500,000.00	23,375,000.00	23,375,000.00	23,375,000.00	23,375,000.00	23,375,000.00	30,250,000.00	30,250,000.00	30,250,000.00
4,315,238.22	4,315,238.22	4,315,238.22	4,315,238.22	4,315,238.22	4,315,238.22	4,315,238.22	4,315,238.22	4,315,238.22
8,250,000.00	8,250,000.00	8,250,000.00	8,250,000.00	8,250,000.00	8,250,000.00	8,250,000.00	8,250,000.00	8,250,000.00
1,142,900.00	1,142,900.00	1,142,900.00	1,142,900.00	1,142,900.00	1,142,900.00	1,142,900.00	1,142,900.00	1,142,900.00
81,989,526.17	81,989,526.17	81,989,526.17	81,989,526.17	81,989,526.17	81,989,526.17	81,989,526.17	81,989,526.17	81,686,277.23
116,591,202.64	123,617,129.55	123,775,602.81	123,941,999.73	124,116,716.50	124,300,169.10	131,367,794.34	131,570,050.84	131,479,171.23
50.03%	47.02%	46.95%	46.88%	46.80%	46.73%	43.70%	43.61%	43.65%

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人民币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行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1	材料费	2750	0	137.5	137.5	137.5	137.5	137.5	137.5	137.5	137.5	137.5	137.5	137.5
2	人工工资及福利费	4349.44	0	217.47	217.47	217.47	217.47	217.47	217.47	217.47	217.47	217.47	217.47	217.47
3	修理费	36420.74	0	275	275	1076.15	1076.15	1076.15	1076.15	1076.15	1763.65	1763.65	1763.65	1763.65
	风电修理费	34375	0	275	275	962.5	962.5	962.5	962.5	962.5	1650	1650	1650	1650
	储能修理费	2045.74	0	0	0	113.65	113.65	113.65	113.65	113.65	113.65	113.65	113.65	113.65
4	保险费	9941.13	0	471.49	471.49	499.9	499.9	499.9	499.9	499.9	499.9	499.9	499.9	499.9
	风电保险费	9429.75	0	471.49	471.49	471.49	471.49	471.49	471.49	471.49	471.49	471.49	471.49	471.49
	储能保险费	511.38	0	0	0	28.41	28.41	28.41	28.41	28.41	28.41	28.41	28.41	28.41
5	用电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其他费用	24560.8	0	939.29	939.29	939.29	939.29	939.29	939.29	939.29	939.29	939.29	939.29	939.29
	其他费用	16500	0	825	825	825	825	825	825	825	825	825	825	825
	储能更换电池费用	57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送出运维费	2285.8	0	114.29	114.29	114.29	114.29	114.29	114.29	114.29	114.29	114.29	114.29	114.29
7	折旧费	179165.25	0	8958.26	8958.26	8958.26	8958.26	8958.26	8958.26	8958.26	8958.26	8958.26	8958.26	8958.26
8	摊销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财务费用	48613.49	0	6046	5644.29	5242.59	4840.89	4439.19	4037.48	3635.78	3234.08	2832.38	2832.38	2832.38
	长期借款利息	48204.29	0	6025.54	5623.83	5222.13	4820.43	4418.73	4017.02	3615.32	3213.62	2811.92	2811.92	2811.92
	流动资金利息	409.2	0	20.46	20.46	20.46	20.46	20.46	20.46	20.46	20.46	20.46	20.46	20.46
	短期借款利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建设期成本化利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总成本费用	305800.84	0	17045.01	16643.31	17071.17	16669.46	16267.76	15866.06	15464.36	15750.15	15348.45	15348.45	15348.45
	固定成本	305800.84	0	17045.01	16643.31	17071.17	16669.46	16267.76	15866.06	15464.36	15750.15	15348.45	15348.45	15348.45
	可变成本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经营成本	78022.11	0	2040.75	2040.75	2870.31	2870.31	2870.31	2870.31	2870.31	3557.81	3557.81	3557.81	3557.81

序号	项目	运行期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第21年
1	材料费	137.5	137.5	137.5	137.5	137.5	137.5	137.5	137.5	137.5	137.5	137.5
2	人工工资及福利费	217.47	217.47	217.47	217.47	217.47	217.47	217.47	217.47	217.47	217.47	217.47
3	修理费	1763.65	1763.65	1763.65	2451.15	2451.15	2451.15	2451.15	2451.15	3138.65	3138.65	3138.65
	风电修理费	1650	1650	1650	2337.5	2337.5	2337.5	2337.5	2337.5	3025	3025	3025
	储能修理费	113.65	113.65	113.65	113.65	113.65	113.65	113.65	113.65	113.65	113.65	113.65
4	保险费	499.9	499.9	499.9	499.9	499.9	499.9	499.9	499.9	499.9	499.9	499.9
	风电保险费	471.49	471.49	471.49	471.49	471.49	471.49	471.49	471.49	471.49	471.49	471.49
	储能保险费	28.41	28.41	28.41	28.41	28.41	28.41	28.41	28.41	28.41	28.41	28.41
5	用电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其他费用	939.29	939.29	6714.29	939.29	939.29	939.29	939.29	939.29	939.29	939.29	939.29
	其他费用	825	825	825	825	825	825	825	825	825	825	825
	储能更换电池费用	0	0	5775	0	0	0	0	0	0	0	0
	送出运维费	114.29	114.29	114.29	114.29	114.29	114.29	114.29	114.29	114.29	114.29	114.29
7	折旧费	8958.26	8958.26	8958.26	8958.26	8958.26	8958.26	8958.26	8958.26	8958.26	8958.26	8958.26
8	摊销费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财务费用	2430.67	2028.97	1627.27	1225.57	823.86	422.16	20.46	20.46	20.46	20.46	20.46
	长期借款利息	2410.21	2008.51	1606.81	1205.11	803.4	401.7	0	0	0	0	0
	流动资金利息	20.46	20.46	20.46	20.46	20.46	20.46	20.46	20.46	20.46	20.46	20.46
	短期借款利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建设期成本化利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总成本费用	14946.75	14545.05	19918.34	14429.14	14027.44	13625.74	13224.03	13224.03	13911.53	13911.53	13911.53
	固定成本	14946.75	14545.05	19918.34	14429.14	14027.44	13625.74	13224.03	13224.03	13911.53	13911.53	13911.53
	可变成本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经营成本	3557.81	3557.81	9332.81	4245.31	4245.31	4245.31	4245.31	4245.31	4932.81	4932.81	4932.81

被评估单位： 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税 种	计税基数	税率(税额)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5月	2025年6-12月	2025年
1	城建税	增值税	5.0%				-	-
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0%				-	-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0%				-	-
5	房产税		1.2%					-
6	土地使用税		4元/m²					-
7	印花税		0.03%	256.25	65.04	4,184.94		4,184.94
8	水利建设基金							-
9	车船使用税							-
10	防洪费/排污费							-
11	文化事业建设费							-
税金及附加合计				256.25	65.04	4,184.94	0.00	4,184.94
税金占销售收入比重								

表4-1

评估:

被评估单位: 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税 种	计税基数	税率(税额)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	城建税	增值税	5.0%	-	-	-	-	-
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0%	-	-	-	-	-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0%	-	-	-	-	-
5	房产税		1.2%	13,925.52	13,925.52	13,925.52	13,925.52	13,925.52
6	土地使用税		4元/㎡	287,493.60	287,493.60	287,493.60	287,493.60	287,493.60
7	印花税		0.03%	69,996.23	69,996.23	69,996.23	69,996.23	69,996.23
8	水利建设基金							
9	车船使用税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10	防洪费/排污费							
11	文化事业建设费							
税金及附加合计				373,815.35	373,815.35	373,815.35	373,815.35	373,815.35
税金占销售收入比重				0.16%	0.16%	0.16%	0.16%	0.16%

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基准日：2025年0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税 种	计税基数	税率(税额)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1	城建税	增值税	5.0%	-	632,454.57	1,348,265.85	1,348,250.64	1,354,734.98
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0%	-	379,472.74	808,959.51	808,950.38	812,840.99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0%	-	252,981.83	539,306.34	539,300.26	541,893.99
5	房产税		1.2%	13,925.52	13,925.52	13,925.52	13,925.52	13,925.52
6	土地使用税		4元/m²	287,493.60	287,493.60	287,493.60	287,493.60	287,493.60
7	印花税		0.03%	69,996.23	69,996.23	69,996.23	69,996.23	69,996.23
8	水利建设基金							
9	车船使用税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10	防洪费/排污费							
11	文化事业建设费							
税金及附加合计				373,815.35	1,638,724.49	3,070,347.05	3,070,316.63	3,083,285.31
税金占销售收入比重				0.16%	0.70%	1.32%	1.32%	1.32%

被评估单位：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税 种	计税基数	税率(税额)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1	城建税	增值税	5.0%	1,354,718.84	1,354,702.22	1,309,997.60	1,309,184.37	1,306,711.81
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0%	812,831.30	812,821.33	785,998.56	785,510.62	784,027.09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0%	541,887.54	541,880.89	523,999.04	523,673.75	522,684.72
5	房产税		1.2%	13,925.52	13,925.52	13,925.52	13,925.52	13,925.52
6	土地使用税		4元/m ²	287,493.60	287,493.60	287,493.60	287,493.60	287,493.60
7	印花税		0.03%	69,996.23	69,996.23	69,996.23	69,996.23	69,996.23
8	水利建设基金							
9	车船使用税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10	防洪费/排污费							
11	文化事业建设费							
税金及附加合计				3,083,253.03	3,083,219.79	2,993,810.55	2,992,184.09	2,987,238.97
税金占销售收入比重				1.32%	1.32%	1.28%	1.28%	1.28%

被评估单位：且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税 种	计税基数	税率(税额)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1-12月
1	城建税	增值税	5.0%	1,306,693.11	1,309,923.84	1,265,216.50	1,265,196.06	1,265,175.00
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0%	784,015.86	785,954.30	759,129.90	759,117.63	759,105.00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0%	522,677.24	523,969.54	506,086.60	506,078.42	506,070.00
5	房产税		1.2%	13,925.52	13,925.52	13,925.52	13,925.52	13,925.52
6	土地使用税		4元/m ²	287,493.60	287,493.60	287,493.60	287,493.60	287,493.60
7	印花税		0.03%	69,996.23	69,996.23	69,996.23	69,996.23	69,996.23
8	水利建设基金							
9	车船使用税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10	防洪费/排污费							
11	文化事业建设费							
税金及附加合计				2,987,201.56	2,993,663.03	2,904,248.35	2,904,207.46	2,904,165.35
税金占销售收入比重				1.28%	1.28%	1.24%	1.24%	1.24%

被评估单位：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5月	2025年6-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	短期贷款利息费用		240,277.79	209,722.24		209,722.24		
2	长期贷款利息费用					0.00	55,206,200.00	47,859,875.00
3	银行存款利息(-项表示利息收入)	-1,307.64	-27,324.09	-1,692.86		-1,692.86		
4	手续费	369.00	1,494.10	1,069.56		1,069.56		
5	汇兑损益(-项表示收益)					0.00		
6	贴现息					0.00		
7	其他					0.00		
	财务费用合计	-938.64	214,447.80	209,098.94	0.00	209,098.94	55,206,200.00	47,859,875.00

表8-财务费用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0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1	短期贷款利息费用						
2	长期贷款利息费用	40,615,750.00	33,500,425.00	26,394,200.00	19,297,600.00	12,210,975.00	5,272,575.00
3	银行存款利息(-项表示利息收入)						
4	手续费						
5	汇兑损益(-项表示收益)						
6	贴现息						
7	其他						
	财务费用合计	40,615,750.00	33,500,425.00	26,394,200.00	19,297,600.00	12,210,975.00	5,272,575.00

被评估单位：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1	短期贷款利息费用						
2	长期贷款利息费用	937,4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银行存款利息(-项表示利息收入)						
4	手续费						
5	汇兑损益(-项表示收益)						
6	贴现息						
7	其他						
	财务费用合计	937,4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被评估单位：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1-12月
1	短期贷款利息费用						
2	长期贷款利息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银行存款利息(-项表示利息收入)						
4	手续费						
5	汇兑损益(-项表示收益)						
6	贴现息						
7	其他						
财务费用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05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流动资产	1	1,017.89	1,017.8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5.00	-73.87	-78.87	-1,577.4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5.00	-73.87	-78.87	-1,577.4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1,022.89	944.02	-78.87	-7.71
流动负债	12	1,062.99	1,062.9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1,062.99	1,062.99	0.00	0.00
净资产	15	-40.10	-118.97	-78.87	-196.68

评估机构：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0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表2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0,178,850.72	10,178,850.72	0.00	0.00
2	货币资金	176,908.77	176,908.77	0.00	0.00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4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5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6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7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0.00	
8	预付款项	500.00	500.00	0.00	0.00
9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0.00
10	存货	0.00	0.00	0.00	
11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12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14	其他流动资产	1,441.95	1,441.95	0.00	0.00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0,000.00	-738,742.32	-788,742.32	-1,577.48
16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17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18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19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	-738,742.32	-788,742.32	-1,577.48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22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23	固定资产原值	0.00	0.00	0.00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24	其中：建筑物类	0.00	0.00	0.00	
25	设备类	0.00	0.00	0.00	
26	土地类	0.00	0.00	0.00	
27	减：累计折旧	0.00	0.00	0.00	
28	固定资产净值	0.00	0.00	0.00	
29	其中：建筑物类	0.00	0.00	0.00	
30	设备类	0.00	0.00	0.00	
31	土地类	0.00	0.00	0.00	
3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33	固定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34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36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37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38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39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40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41	商誉	0.00	0.00	0.00	
42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45	三、资产总计	10,228,850.72	9,440,108.40	-788,742.32	-7.71
46	四、流动负债合计	10,629,862.03	10,629,862.03	0.00	0.00
47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49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5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51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52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53	合同负债	0.00	0.00	0.00	
54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55	应交税费	0.00	0.00	0.00	
56	其他应付款	10,629,862.03	10,629,862.03	0.00	0.00
57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59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6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61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62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63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64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65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66	递延收益	0.00	0.00	0.00	
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69	六、负债总计	10,629,862.03	10,629,862.03	0.00	0.00
7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01,011.31	-1,189,753.63	-788,742.32	-196.69
71	八、不含长投标识为“Y”	-401,011.31	-1,189,753.63	-788,742.32	-196.69
72	九、关联方资产			0.00	
73	十、关联方负债			0.00	

评估机构：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05月31日

表3-7

被评估单位：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收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月）	币种	账面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北京京东工业品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23-07	1-2年	RMB	500.00		500.00	0.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0										
预付款项合计										
减：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0.00	500.00	0.00	
预付款项净额								500.00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于小玲

填表日期：2025年6月21日

评估人员：黄振鹏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05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临沂复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流动资产	1	3.97	3.97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0.00	-77.84	-77.8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77.84	-77.84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3.97	-73.87	-77.84	-1,960.71
流动负债	12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0.00	0.00	0.00	
净资产	15	3.97	-73.87	-77.84	-1,960.71

评估机构：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0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临沂复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表2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39,656.97	39,656.97	0.00	0.00
2	货币资金	184.97	184.97	0.00	0.00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4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5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6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7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0.00	
8	预付款项	0.00	0.00	0.00	
9	其他应收款	39,472.00	39,472.00	0.00	0.00
10	存货	0.00	0.00	0.00	
11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12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14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778,399.29	-778,399.29	
16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17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18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19	长期股权投资	0.00	-778,399.29	-778,399.29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22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23	固定资产原值	0.00	0.00	0.00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24	其中：建筑物类	0.00	0.00	0.00	
25	设备类	0.00	0.00	0.00	
26	土地类	0.00	0.00	0.00	
27	减：累计折旧	0.00	0.00	0.00	
28	固定资产净值	0.00	0.00	0.00	
29	其中：建筑物类	0.00	0.00	0.00	
30	设备类	0.00	0.00	0.00	
31	土地类	0.00	0.00	0.00	
3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33	固定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34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36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37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38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39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40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41	商誉	0.00	0.00	0.00	
42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45	三、资产总计	39,656.97	-738,742.32	-778,399.29	-1,962.83
46	四、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47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49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5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51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52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53	合同负债	0.00	0.00	0.00	
54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55	应交税费	0.00	0.00	0.00	
56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0.00	
57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59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6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61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62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63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64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65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66	递延收益	0.00	0.00	0.00	
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69	六、负债总计	0.00	0.00	0.00	
7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9,656.97	-738,742.32	-778,399.29	-1,962.83
71	八、不含长投标识为“Y”	39,656.97	-738,742.32	-778,399.29	-1,962.83
72	九、关联方资产			0.00	
73	十、关联方负债			0.00	

评估机构：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05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莒南唐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流动资产	1	473.31	473.31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0.00	0.00	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473.31	473.31	0.00	0.00
流动负债	12	501.90	501.9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501.90	501.90	0.00	0.00
净资产	15	-28.59	-28.59	0.00	0.00

评估机构：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0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莒南唐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表2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4,733,113.31	4,733,113.31	0.00	0.00
2	货币资金	2,426,781.74	2,426,781.74	0.00	0.00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4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5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6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7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0.00	
8	预付款项	2,302,000.00	2,302,000.00	0.00	0.00
9	其他应收款	4,331.57	4,331.57	0.00	0.00
10	存货	0.00	0.00	0.00	
11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12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14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0.00	0.00	
16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17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18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19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22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23	固定资产原值	0.00	0.00	0.00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24	其中：建筑物类	0.00	0.00	0.00	
25	设备类	0.00	0.00	0.00	
26	土地类	0.00	0.00	0.00	
27	减：累计折旧	0.00	0.00	0.00	
28	固定资产净值	0.00	0.00	0.00	
29	其中：建筑物类	0.00	0.00	0.00	
30	设备类	0.00	0.00	0.00	
31	土地类	0.00	0.00	0.00	
3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33	固定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34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36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37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38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39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40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41	商誉	0.00	0.00	0.00	
42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45	三、资产总计	4,733,113.31	4,733,113.31	0.00	0.00
46	四、流动负债合计	5,019,000.00	5,019,000.00	0.00	0.00
47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49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5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51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52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53	合同负债	0.00	0.00	0.00	
54	应付职工薪酬	19,000.00	19,000.00	0.00	0.00
55	应交税费	0.00	0.00	0.00	
56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0.00
57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59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6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61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62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63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64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65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66	递延收益	0.00	0.00	0.00	
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69	六、负债总计	5,019,000.00	5,019,000.00	0.00	0.00
7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85,886.69	-285,886.69	0.00	0.00
71	八、不含长投标识为“Y”	-285,886.69	-285,886.69	0.00	0.00
72	九、关联方资产			0.00	
73	十、关联方负债			0.00	

评估机构：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05月31日

表3-7

被评估单位：莒南唐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收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月）	币种	账面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山东国泰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国泰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进度款	2025-03	1年以内	人民币	1,422,000.00		1,422,000.00	0.00	
2	陕西君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君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进度款	2024-11	1年以内	人民币	880,000.00		880,000.00	0.00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0										
预付款项合计						2,302,000.00		2,302,000.00		
减：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0.00	0.00	2,302,000.00	0.00	
预付款项净额						2,302,000.00		2,302,000.00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于小玲

填表日期：2025年6月21日

评估人员：黄振鹏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05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莒南沂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动资产	1	441.5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1.63	0.07	0.6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1.63	0.07	0.61
在建工程	6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453.15	0.07	0.02
流动负债	12	502.4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502.40	0.00	0.00
净资产	15	-49.25	-0.07	0.14

评估机构：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莒南沂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5年05月31日
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4,415,207.40	4,415,207.40	0.00	0.00
2	货币资金	2,123,522.49	2,123,522.49	0.00	0.00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4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5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6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7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0.00	
8	预付款项	2,288,000.00	2,288,000.00	0.00	0.00
9	其他应收款	3,684.91	3,684.91	0.00	0.00
10	存货	0.00	0.00	0.00	
11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12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14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646.36	116,280.00	633.64	0.55
16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17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18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19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22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23	固定资产原值	134,864.60	122,400.00	-12,464.60	-9.24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24	其中：建筑物类	0.00	0.00	0.00	
25	设备类	134,864.60	122,400.00	-12,464.60	-9.24
26	土地类	0.00	0.00	0.00	
27	减：累计折旧	19,218.24	6,120.00	-13,098.24	-68.16
28	固定资产净值	115,646.36	116,280.00	633.64	0.55
29	其中：建筑物类	0.00	0.00	0.00	
30	设备类	115,646.36	116,280.00	633.64	0.55
31	土地类	0.00	0.00	0.00	
3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33	固定资产净额	115,646.36	116,280.00	633.64	0.55
34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36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37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38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39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40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41	商誉	0.00	0.00	0.00	
42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45	三、资产总计	4,530,853.76	4,531,487.40	633.64	0.01
46	四、流动负债合计	5,024,000.00	5,024,000.00	0.00	0.00
47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49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5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51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52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53	合同负债	0.00	0.00	0.00	
54	应付职工薪酬	24,000.00	24,000.00	0.00	0.00
55	应交税费	0.00	0.00	0.00	
56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0.00
57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59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6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61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62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63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64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65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66	递延收益	0.00	0.00	0.00	
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69	六、负债总计	5,024,000.00	5,024,000.00	0.00	0.00
7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93,146.24	-492,512.60	633.64	0.13
71	八、不含长投标识为“Y”	-493,146.24	-492,512.60	633.64	0.13
72	九、关联方资产			0.00	
73	十、关联方负债			0.00	

评估机构：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05月31日

表3-7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莒南沂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收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月）	币种	账面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山东国泰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国泰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进度款	2025-03	1年以内	RMB	1,368,000.00		1,368,000.00	0.00	
2	陕西君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君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进度款	2024-11	1年以内	RMB	920,000.00		920,000.00	0.00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0										
预付款项合计										
减：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净额										
						2,288,000.00	0.00	2,288,000.00	0.00	
						0.00				
						2,288,000.00		2,288,000.00	0.00	

评估人员：黄振鹏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于小玲

填表日期：2025年6月21日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05月31日

威评估单位：云南唐新控股有限公司

[illegible]

評估人員：黃振鵬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旦华复能(珠海)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说明**

深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049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3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3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3
二、企业申报的主要资产情况	3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4
四、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4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4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5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5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6
三、核实结论	6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7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7
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10
三、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12
第四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15
一、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15
二、行业现状与发展趋势分析	25
三、被评估企业的业务分析	32
四、被评估单位的资产与财务分析	33
五、收益法预测的假设条件	36
六、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38
第五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63
一、评估结论	63
二、控制权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65
评估说明附件	66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委托人及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编写、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内容见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委托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旦华复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二)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22.89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062.9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0.10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经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权属清晰,权属证明完善。

二、企业申报的主要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1项,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股权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核算方法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账面金额	经营情况
1	临沂复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	2023/05/06	50,000.00	50,000.00	正常经营
合计					50,000.00	50,000.00	

2.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000,000.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收账款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为与关联方莒南唐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莒南沂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内部往来款。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0,00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最后一次变动日期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莒南唐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24-11	1 年以内	5,000,000.00	0.00
2	莒南沂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24-11	1 年以内	5,000,000.00	0.00
合计					10,000,000.00	0.00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

四、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为表内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引用了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安礼会专审字(2025)第 031100213 号审计报告。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等特点,评估项目团队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2025年6月22日至2025年6月23日,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一)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二)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三)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四)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状况调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状况调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五)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资产清查过程中,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三、 核实结论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清晰,权属证明文件齐全。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76,908.77
预付款项	500.00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41.95
流动资产合计	10,178,850.72

(二)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企业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向企业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示范格式，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核实阶段

核对账目：根据企业申报的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各项资料，首先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核对，相应科目使之相符。凡有重复申报、遗漏未报、错报的项目由企业进行修改或重新申报，做到申报数据真实可靠。

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资产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主要合同等评估相关资料。

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询问了公司经营业务、经营模式、管理制度等。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流动资产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三)评估方法

1.货币资金

(1)银行存款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176,908.77 元，核算内容为在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吉大支行的人民币存款。

评估人员取得了每户银行存款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逐行逐户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176,908.77 元，无增减值变化。

2.预付款项

评估基准日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500.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购买商品经营活动预付的款项，主要为办公用品的购买款。评估基准日预付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预付款项账面净额 500.00 元。

评估人员查阅相关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依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预付款项评估值为 500.00 元，无增减值变化。

3.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000,000.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收账款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为与关联方莒南唐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莒南沂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内部往来款。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0,000,000.00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全额损失的其他应收账款评估为零;

(2)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回收的其他应收账款以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

(3)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其他应收账款,采用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确定坏账损失比例,从而预计其他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0,000,000.00 元,无增减值变化。

4.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441.95 元,核算内容为增值税留抵税额。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的形成原因并查阅了相关依据及账簿。经核实结果无误,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441.95 元,无增减值变化。

(四)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176,908.77	176,908.77	0.00	0.00
预付款项	500.00	50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41.95	1,441.95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178,850.72	10,178,850.72	0.00	0.00

流动资产评估值 10,178,850.72 元,无增减值变化。

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50,000.00 元,核算内容为 1 家全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净额 50,000.00 元。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投资金额	账面价值
1	临沂复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05	1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二)长期投资概况

1.临沂复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临沂复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临沂复能”)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十字路街道黄海路与公园路交汇处东 100 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赵建文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5.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CQJUA793

成立日期: 2023 年 08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08 月 07 日无固定期限

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临沂复能系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0,000.00	100.00

(三)核实过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内整体评估的被投资单位的资产类型和分布状况等特点,评估人员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对评估范围内的全资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填报,同时收集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等资料,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经过清查核实,资产核实结果与被投资单位的账面记录相一致。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清晰,权属证明文件齐全。

(四)评估方法

对全资或者控股的长期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全资子公司临沂复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长期股权投资账上的资产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其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内容为莒南唐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莒南沂唐新能源有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系为建设并运营位于莒南县的风电项目所设立,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两家长期股权投资均未实际出资,且未开始购建风电场,但已取得风电项目核准建设的批复,账上资产、负债主要为往来应收

应付款,评估方法与旦华复能相同,故本次评估不编制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说明。

经测算,临沂复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3.97	3.97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0.00	-77.84	-77.8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77.84	-77.84	
固定资产	4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5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6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7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9	3.97	-73.87	-77.84	-1,960.71
三、流动负债	10	0.00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1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2	0.00	0.00	0.00	
净资产	13	3.97	-73.87	-77.84	-1,960.71

(五)评估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临沂复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738,742.32	-788,742.32	-1577.48

评估减值原因:账面价值为以成本法核算的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而评估价值为基准日各子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因各子公司投资日期至评估基准日正常经营产生了相应的资产与负债,且部分被投资单位经营产生的净资产为负,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影响。

三、 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同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其他应付款	10,629,862.03
流动负债合计	10,629,862.03

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无非流动负债。

(二)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借款合同、结息证明、采购合同与发票，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各往来单位的商业信用情况等。

(三)评估方法

1.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10,629,862.03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与关联方栖贤悦鑫（珠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临沂复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内部往来款，向股东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以及应付的利息。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应的合同、凭证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0,629,862.03 元，无增减值变化。

(四)评估结果

1.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巨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其他应付款	10,629,862.03	10,629,862.03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629,862.03	10,629,862.03	0.00	0.00

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0,629,862.03 元，无评估增减值。

2.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负债	10,629,862.03	10,629,862.0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0,629,862.03	10,629,862.03	0.00	0.00

第四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一)国家、地区有关企业经营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65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6.《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7.《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18〕309号);

8.《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

9.《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10.《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

(二)国家、地区经济形势及未来发展趋势

1.全国 2025 年一季度经济形势

一季度,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

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打好宏观政策“组合拳”，政策效应持续释放，生产供给较快增长，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国内需求不断扩大，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国民经济实现良好开局，高质量发展向新向好。

初步核算，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318758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4%，比上年四季度环比增长 1.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1713 亿元，同比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111903 亿元，增长 5.9%；第三产业增加值 195142 亿元，增长 5.3%。

(1)农业生产形势较好，畜牧业稳定增长

一季度，农业（种植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0%。冬小麦播种面积稳中略增，长势总体较好，春耕春播平稳有序推进。据全国种植意向调查显示，稻谷、玉米意向播种面积有所增加。一季度，猪牛羊禽肉产量 2540 万吨，同比增长 2.0%，其中，猪肉、牛肉、禽肉产量分别增长 1.2%、2.7%、5.1%，羊肉产量下降 5.1%；牛奶产量增长 1.7%，禽蛋产量下降 0.1%。一季度末，生猪存栏 41731 万头，同比增长 2.2%；一季度，生猪出栏 19476 万头，增长 0.1%。

(2)工业生产增长加快，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较快增长

一季度，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5%，比上年全年加快 0.7 个百分点。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2%，制造业增长 7.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9%。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9%，比上年全年加快 3.2 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9.7%，加快 0.8 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2%；股份制企业增长 7.2%，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4.0%；私营企业增长 7.3%。分产品看，新能源汽车、3D 打印设备、工业机器人产品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45.4%、44.9%、26.0%。3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7%，比 1-2 月份加快 1.8 个百分点；环比增长 0.44%。3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 50.5%，比上月上升 0.3 个百分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 53.8%。1-2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9110 亿元，同比下降 0.3%，降

幅比上年全年收窄 3.0 个百分点。

(3)服务业较快增长，现代服务业增势良好

一季度，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3%，比上年全年加快 0.3 个百分点。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0.3%、10.2%、7.2%、5.8%、5.1%。3 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6.3%，比 1-2 月份加快 0.7 个百分点。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生产指数分别增长 9.9%、9.3%、7.7%、6.0%。1-2 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2%，比上年全年加快 1.0 个百分点。3 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0.3%，比上月上升 0.3 个百分点；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7.5%，上升 0.6 个百分点。其中，水上运输、航空运输、邮政、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货币金融服务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位于 55.0% 以上较高景气区间。

(4)市场销售增速回升，以旧换新相关商品销售增长较快

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4671 亿元，同比增长 4.6%，比上年全年加快 1.1 个百分点。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108057 亿元，同比增长 4.5%；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16614 亿元，增长 4.9%。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 110644 亿元，增长 4.6%；餐饮收入 14027 亿元，增长 4.7%。基本生活类和部分升级类商品销售增势较好，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日用品类、体育娱乐用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12.2%、6.8%、25.4%。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继续显效，限额以上单位通讯器材类、文化办公用品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家具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26.9%、21.7%、19.3%、18.1%。全国网上零售额 36242 亿元，同比增长 7.9%。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29948 亿元，增长 5.7%，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4.0%。3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5.9%，比 1-2 月份加快 1.9 个百分点；环比增长 0.58%。一季度，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 5.0%。

(5)固定资产投资稳中有升，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较快

一季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103174 亿元，同比增长

4.2%，比上年全年加快 1.0 个百分点；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3%。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5.8%，制造业投资增长 9.1%，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9.9%。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21869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3.0%，降幅比 1-2 月份收窄 2.1 个百分点；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20798 亿元，下降 2.1%，降幅收窄 0.5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16.0%，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1.9%，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0.1%。民间投资增长 0.4%；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增长 6.0%。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6.5%，其中信息服务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34.4%、30.3%、28.5%、26.1%。3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增长 0.15%。

(6)货物进出口保持增长，贸易结构继续优化

一季度，货物进出口总额 103013 亿元，同比增长 1.3%。其中，出口 61314 亿元，增长 6.9%；进口 41700 亿元，下降 6.0%。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 5.8%，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6.8%，比上年同期提高 2.4 个百分点。机电产品出口增长 8.7%。3 月份，进出口总额 37663 亿元，同比增长 6.0%。其中，出口 22515 亿元，增长 13.5%；进口 15148 亿元，下降 3.5%。

(7)居民消费价格基本稳定，工业生产者价格下降

一季度，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下降 0.1%。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下降 0.7%，衣着价格上涨 1.2%，居住价格上涨 0.1%，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下降 0.4%，交通通信价格下降 1.9%，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0.7%，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0.3%，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6.0%。在食品烟酒价格中，鲜菜价格下降 5.9%，粮食价格下降 1.4%，鲜果价格下降 0.1%，猪肉价格上涨 8.1%。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同比上涨 0.3%。3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下降 0.1%，降幅比上月收窄 0.6 个百分点；环比下降 0.4%。

一季度，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2.3%。其中，3 月份同比下降 2.5%，环比下降 0.4%。一季度，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下降 2.3%。其中，3 月份同比下降 2.4%，环比下降 0.2%。

(8)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稳中略降

一季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3%。3 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2%，比上月下降 0.2 个百分点。本地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5.3%；外来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4.9%，其中外来农业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5.0%。31 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2%，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 48.5 小时。一季度末，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总量 18795 万人，同比增长 1.1%。

(9)居民收入平稳增长，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居民

一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179 元，同比名义增长 5.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6%。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887 元，同比名义增长 4.9%，实际增长 5.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003 元，同比名义增长 6.2%，实际增长 6.5%。从收入来源看，全国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分别名义增长 5.9%、5.7%、2.7%、5.5%。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9939 元，同比名义增长 5.0%。

总的来看，一季度，随着各项宏观政策继续发力显效，国民经济起步平稳、开局良好，延续回升向好态势，创新引领作用增强，发展新动能加快培育壮大。但也要看到，当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有效需求增长动力不足，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基础还需巩固。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做大做强国内大循环，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积极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推动经济运行稳中有进、持续向好。

2.莒南县 2024 年经济形势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着力改善市场预期，不断增强内生动力，全年经济运行呈稳健恢复、回升向好态势，有效保障现代化莒南建设稳

步推进。

(1)综合

根据县级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4年全年全县生产总值340.7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54.7亿元,同比增长3.0%;第二产业增加值159.7亿元,同比增长8.9%;第三产业增加值126.3亿元,同比增长5.1%。

(2)农林牧渔业

全县农林牧渔及服务业实现总产值106.08亿元,同比增长3.6%。其中,农、林、牧、渔和服务业产值分别为44.19亿元、7.59亿元、41.25亿元、4.7亿元和8.35亿元,分别同比增长4.1%、7.1%、1.5%、5.1%和11.9%。粮食面积111.24万亩,同比增长0.6%;总产量45.56万吨,同比增长1.5%。

(3)工业和建筑业

全县规模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3%。27个大类行业中,有15个行业产值实现正增长,增长面为55.6%。农副食品加工业、冶金两大主导行业实现产值605.2亿元,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70.7%。

全县41家资质以内建筑施工企业实现总产值75亿元,同比增长6.8%。房屋建筑施工面积205.3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5%;竣工面积21万平方米,同比下降5.1%。

(4)固定资产投资

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8.9%。其中,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24.6%;第二产业投资同比增长40.4%;第三产业投资同比下降4%。

(5)消费市场

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6.1亿元,同比增长8.4%。从限额以上企业情况看,批发业销售额同比增长7.1%;零售业销售额同比增长26.7%;住宿业营业额同比增长21%;餐饮业营业额同比增长7.7%。

(6)旅游发展

全县4A级旅游景区2处、3A级旅游景区7处、2A级旅游景区3

处。茶溪川旅游区被评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石泉乡创 1959 项目被评为全市乡村振兴十大“好项目”。“沂蒙红芽”青少年研学品牌入选山东省研学旅行创新设计大赛优秀奖。举办首届新春灯会、草莓大会、樱桃大荟、炒鸡大赛等节会活动 10 余场,激发文旅市场新活力。莒南县第二届炒鸡大赛入选全市十大最具人气文旅消费活动。年末全年接待游客 576.3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35.6 亿元。

(7) 财税、金融

全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0 亿元,同比增长 2.1%。其中,税收收入 15.4 亿元,同比下降 16.4%,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6.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9 亿元,同比增长 0.3%。

12 月末,全县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855.58 亿元,较年初增加 71.32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586.94 亿元,较年初增加 63.16 亿元。

(8) 科学技术

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93 家,7 家企业获批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新增省级重点实验室 1 家,全县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总数 78 家,其中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达 9 家。新建共性研发平台 4 个。

全年发明专利授权 116 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500 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860 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182 件。

(9) 就业、社会保障和居民生活

新增城镇就业 7808 人,组织各类培训 3891 人次。其中农村转移劳动力培训 2163 人次。开展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 1820 人,城镇公益性岗位 101 人。

全县城镇职工养老、失业、工伤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7.2 万人、6.05 万人、7.9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54.6 万人。

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998 元,同比增长 5.4%。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5563 元,同比增长 4.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828 元,同比增长 6.5%。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6377 元,同比增长 6.1%。其中,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9745 元,同比增长 4.6%;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3115 元,同比增长 8.0%。

(三)有关的财政、货币政策等

日前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加紧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用好用足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进一步传递出宏观政策更好护航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明确信号。

1.财政政策

财政政策是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牵一发而动全身,对稳定经济增长、促进社会健康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还需要进一步稳固,外部冲击影响加大。面对新形势、新挑战,迫切需要以更加有为、更加精准的宏观政策来应对。适应发展阶段性特征和经济形势变化,财政政策相机抉择、“开准药方”,尤为重要。

用好用足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要统筹用优用准政策“工具箱”。围绕全方位扩大内需、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领域和关键环节,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发力要更加精准、更加给力。应统筹运用政府债券、财政贴息、专项资金、税费优惠等各类政策工具,打好政策“组合拳”。同时,还要加强与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等政策的协同,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

用好用足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要确保财政资金的“真金白银”加快落地、落到实地。持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绩效管理,让每一分钱都花在国计民生关键处。“能否有效将资金用在刀刃上”应成为检验相关部门工作的一把标尺,持续加强对政策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基层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政策落地落实、资金切实惠企利民。

充分发挥政策效能,还要进一步加强预期管理,帮助社会公众更好理解各项政策举措,把握好政策节奏,让政策实施与市场预期更加匹配,推动经济增长和预期改善之间的良性循环。

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以政策的确定性应对内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因时酝酿、因势推出,让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发挥更有力效用,确保中国经济航船乘风破浪、

行稳致远。

2. 货币政策

2025年1月3日至4日召开的2025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释放一系列政策信号。

中国人民银行表示,2025年要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着力扩大内需、稳定预期、激发活力,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作为宏观调控的主要政策工具,货币政策对经济运行具有深刻影响。根据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部署,我国货币政策取向时隔10多年再次改为“适度宽松”,引起市场普遍关注。

围绕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作出一系列部署:“择机降准降息”“保持流动性充裕、金融总量稳定增长”“坚决防范汇率超调风险”等。

“这些系统部署,为年初着手谋划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提供了具体指引。”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邹澜表示,在总量方面,央行将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引导金融机构深入挖掘有效融资需求;在价格方面,央行将持续强化利率政策执行,兼顾银行业稳健经营和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为促进消费、扩投资创造有利的利率环境。

在优化资金供给结构方面,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

对此,会议明确相关安排:完善金融五篇大文章顶层制度安排,统一统计制度,强化考核评价,聚焦国民经济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进一步增强金融支持的力度、可持续性和专业化水平。

“目前,五篇大文章的政策框架已基本建立。”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市场司司长彭立峰介绍,2025年要切实发挥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和宏观信贷政策的牵引带动作用,完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推动加大信贷投入、优化信贷结构、丰富金融产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企业通过债券、股权等市场融资,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就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而言,记者了解到,中国人民银行将持续优化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加大工具支持力度;优化实施碳减排支持工具,完善绿色金融评估;提高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资金使用效率,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健康产业、养老产业和银发经济的支持等。

“此外,围绕‘大力提振消费’这一今年经济工作的重点任务,我们将适时研究创新金融产品工具,进一步加大对消费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彭立峰说。

防控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2024年12月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探索拓展中央银行宏观审慎与金融稳定功能。

此次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明确部署:充分发挥中央银行宏观审慎与金融稳定功能,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对多个领域风险化解作出明确安排:支持中小银行风险处置,继续做好金融支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完善和加强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用好用足支持资本市场的两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探索常态化的制度安排,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运行。

彭立峰介绍,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抓好已出台政策的落实,支持金融机构接续、重组和置换融资平台到期债务,缓释存量债务风险。推动地方政府通过资产注入、兼并重组、强化治理等举措,实现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退出。同时,持续跟踪政策执行情况,打通政策落地的堵点难点。

近年来,我国金融开放蹄疾步稳。来自会议的信息显示,我国债券市场在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指数中占比已升至第三,人民币国际化水平稳步提升,国际支付、融资货币等功能明显增强。

2025年,中国人民银行对稳步推进金融改革开放作出一系列部署:增强债券市场功能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推动跨国公司资金池等跨境资金结算便利化政策提质增效,推进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改革等。

“我们要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综合施策抓好落实,为经济持

续回升向好提供有力支持。”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2025年要发挥好货币政策与财政、产业、监管等其他宏观政策的合力，保持政策取向一致，更加注重支持扩大消费和有效投资，提升政策整体效能，进一步畅通政策传导。

二、行业现状与发展趋势分析

(一)行业主要政策规定

近年来，中国风力发电行业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风力发电行业发展和创新，《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2023年电力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的通知》《“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为风力发电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中国风力发电相关政策汇总一览表		
发布日期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23年5月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豁免部分分散式风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在现有许可豁免政策基础上，将全国范围内接入35kV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网的分散式风电项目纳入许可豁免范围，不再要求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盈国风电头条
2023年3月	《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	加快填补风电、光伏等领域发电效率标准和老旧设备淘汰标准空白，为新型产品设备更新改造提供技术依据。完善产品设备工艺技术、生产制造、检验检测、认证评价等配套标准。拓展能效标识和节能低碳、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范围。
2022年12月	《关于做好2023年电力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的通知》	完善绿电价格形成机制。鼓励电力用户与新能源企业签订年度及以上的绿电交易合同，为新能源企业锁定较长周期并且稳定的价格水平。
2022年6月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大规模开发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3.3万亿千瓦时左右，“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 www.askci.com/reports/
2022年3月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全面推进风电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在风能资源禀赋较好，建设条件优越、具备持续整装开发条件、符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地区，有序推进风电集中式开发，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鼓励建设海上风电基地，推进海上风电向深水远岸区域布局。
2022年2月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推动构建以清洁低碳能源为主体的能源供应体系。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探索建立送受两端协同为新能源电力输送提供调节的机制，支持新能源电力能建尽建、能并尽并、能发尽发。符合条件的海上风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可按規定申請減免海地使用金。
2022年1月	《加快农村能源转型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明确到2025年，建成一批农村能源绿色低碳试点，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占农村能源的比重持续提升，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展壮大，绿色低碳新模式新业态得到广泛应用，新能源产业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补充和农民增收的重要渠道，绿色、多元的农村能源体系加快形成。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巨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2021年12月	《关于组织拟纳入国家第二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的通知》	以省为主体推动项目开发建设,项目按时建成后将授牌“国家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已核准(备案)且能够在2022年开工建设,原则上在2023年建成并网,部分受外部条件制约的项目应在2024年建成并网。单体项目规模不小于100万千瓦,以联合体形式开发的联合体单位原则上不超过2家。坚持先进高效开发,鼓励采用设备技术先进、发电效率高的风电机组和光伏组件。
2021年12月	《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本办法适用于境内和管理海域的所有风电场,鼓励并网运行超过15年的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和退役。
2021年12月	《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本办法适用于境内和管理海域的所有风电场,鼓励并网运行超过15年的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和退役。
2021年4月	《关于报送“十四五”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工作方案的通知》	落实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充分发挥跨省跨区输电通道作用,统筹优化各类电力要素资源,稳妥实施“风光火(储)一体化”。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锚定力争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
2020年12月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以风电的规模化开发利用促进风电制造产业发展,风电制造产业的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不断提升,产业服务体系逐步完善。
2020年4月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明确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主要任务、重大工程、创新方式和保障措施,推动可再生能源持续降低成本、扩大规模、优化布局、提质增效,实现高比例、高质量发展,为推动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实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20%的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制图:中商情报网WWW.ASKCI.COM

(二)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1.行业概况

风力发电是一种清洁能源技术,风力发电的原理是利用风力带动风机叶片旋转,再透过增速装置提升转速,驱动发电机发电,将风能转化为机械能源,然后再转变成电力。一套风电机组(风机)由叶片、齿轮箱、电机、轴承、风塔、机舱罩、控制系统等部件组成,依据目前的风车技术,大约是每秒三公尺的微风速度(微风的程度),便可以开始发电。风力发电可以分为陆上风力发电和海上风力发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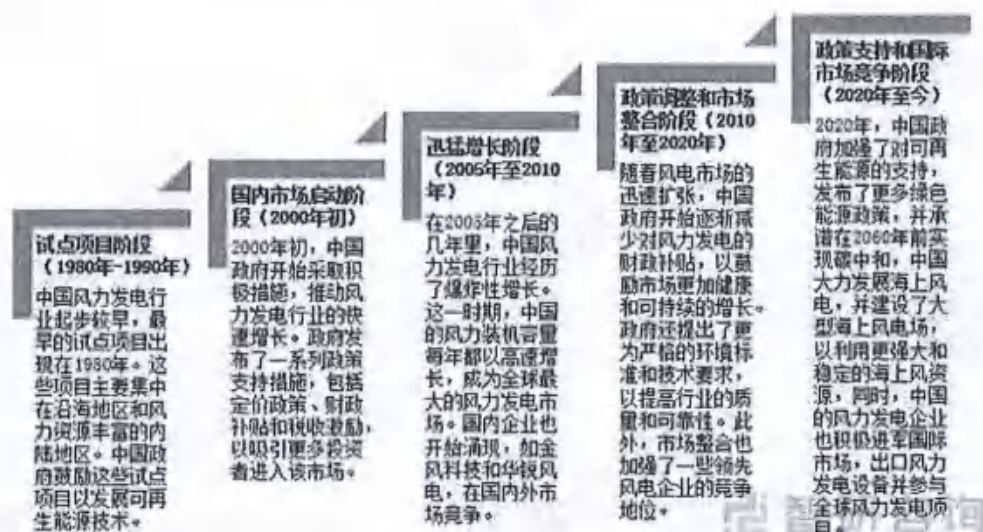
(1)陆上风力发电:风力涡轮机安装在陆地上,通常在山地、平原或沿海地区。

(2)海上风力发电:风力涡轮机安装在海洋中,通常位于近海浅水区域或远海深水区域。海上风电可以利用更稳定的风,但建设和维护成本较高。

中国风力发电行业经历了一个显著的发展历程,从最初的试点项目到成为全球最大的风力发电市场之一,中国风力发电行业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功,成为全球风力发电领域的重要参与者,并在可再生能源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技术的进步和政策的支持,中

国风力发电行业有望继续保持健康的成长趋势。

中国风力发电行业发展历程



精品报告·专项定制·品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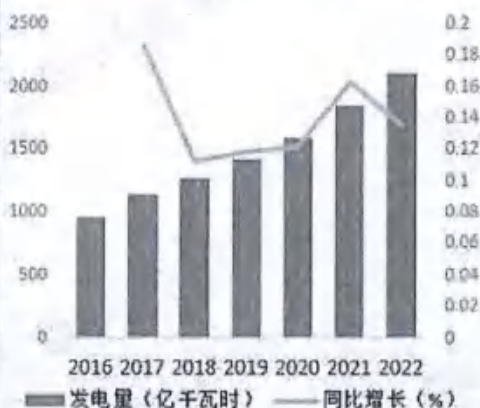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整理

2.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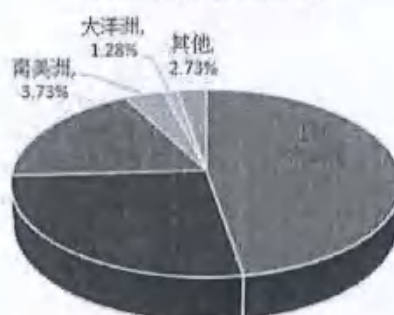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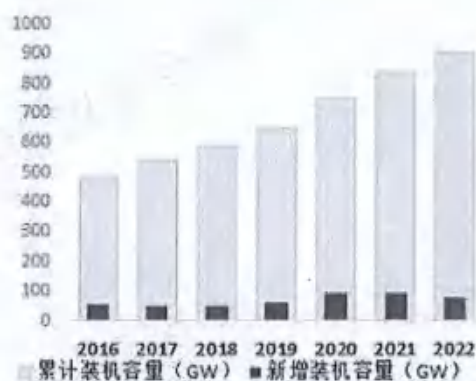
地球上的风能资源十分丰富,据统计,每年来自外层空间的辐射能为 $1.5 \times 10^{18} \text{kWh}$, 其中的 2.5%, 即 $3.8 \times 10^{16} \text{kWh}$ 的能量被大气吸收, 产生大约 $4.3 \times 10^{12} \text{kWh}$ 的风能, 这一能量是 1973 年全世界电厂 $1 \times 10^{10} \text{kW}$ 功率的约 400 倍, 风能资源受地形的影响较大, 世界风能资源多集中在沿海和开阔大陆的收缩地带, 如美国的加利福尼亚州沿岸和北欧一些国家。近年来, 在全球“双碳”政策背景下, 风力发电已经成为除光伏外全球经济体能源转型的重要新方向, 风电作为一种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 其发展和应用已遍布全球, 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重视, 2022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77.6GW, 累计装机容量达 906GW, 其中, 亚洲约占 47.34%, 欧洲约占 26.73%, 北美洲约占 18.19%, 南美洲约占 3.73%。

全球风能资源分布、风电装机容量、发电量统计

地区	全球风能资源分布		
	陆地面积 (km ²)	风能为3~7级所占的面积 (km ²)	风能为3~7级所占的面积比例 (%)
北美	19339	7876	4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8482	3310	18
西欧	4742	1968	42
东欧和独联体	23049	6783	29
中东和北非	8142	2566	32
撒哈拉以南非洲	7235	2209	30
太平洋地区	21354	4188	20
(中国)	9597	1056	11
中亚和南亚	4299	243	6



累计装机容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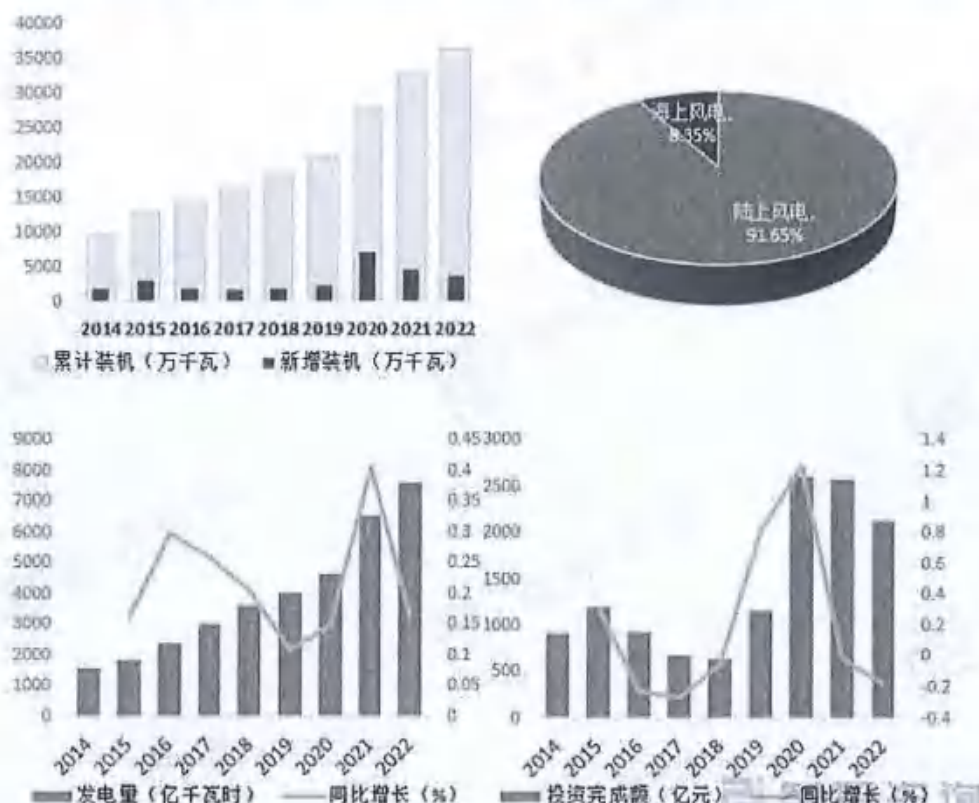
智研咨询

资料来源: GWEC, IRENA, 智研咨询

精品报告·专项定制·品质服务

从国内市场来看,在国家政策措施的推动下,经过多年发展,中国的风电产业从粗放式的数量扩张,向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的方向转变,中国风电产业进入稳定持续增长的新阶段,2022年中国风电新增装机3763万千瓦,累计装机36544万千瓦,其中,陆上风电约占91.65%,海上风电约占8.35%,与此同时,发电量也在持续增长,2022年中国风电发电量再创历史新高,突破7600亿千瓦时,风电工程投资额完成2145亿元,在“双碳”政策背景下,未来中国风电市场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中国风电装机容量、发电量及投资完成额统计



精品报告·专项定制·品质服务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联合会、智研咨询整理

3.发展趋势

未来我国风电市场要继续保持快速发展，需要政府、企业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加强技术创新、产业链完善、电网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推动风电产业的健康发展。分析来看，我国风电市场未来的发展趋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大规模的风电并网：随着我国风电装机容量的不断增加，大规模的风电并网将成为未来的趋势。这需要加强电网建设和智能化控制，提高电网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技术创新与升级：风力发电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升级是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在风电叶片、变频器、智能控制等方面进行技术创新，可以提高风电的发电效率和稳定性，降低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3)新能源并网发展：随着我国新能源装机容量的不断增加，新能源并网发展将是未来的趋势。需要加强新能源与传统能源的协调，提高新能源的占比，实现能源的可持续发展。

(4)发展海上风电:海上风电具有风能资源丰富、环境友好等优势,在未来发展中将成为一个重要的方向。海上风电的发展需要解决技术、环境、安全等问题,需要政府和企业共同努力。

(三)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随着能源与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风能成为全球普遍欢迎的清洁能源。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能源局等政府部门出台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和产业发展政策鼓励和规范风能行业的发展。国家为风能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在其引导下,行业逐渐进入有序竞争阶段,行业结构不断优化,发展前景广阔。

(2)风能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

风能作为我国最具开发潜力的清洁能源,具有储量丰富、分布广泛以及经济效益好等特征。根据国家能源研究所的《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 2050》显示,我国陆上3级及以上风能技术开发量(70米高度)在26亿千瓦以上,现有技术条件下实际可装机容量可以达到20亿千瓦以上。此外,在水深不超过50米的近海海域,风电实际可装机容量约为5亿千瓦。

(3)风电技术和产业能力显著提高,风电成本降低

在市场需求和竞争的推动下,中国风电设备制造业技术升级和国际化进程加快。随着技术进步,风电机组价格降低,风电成本逐渐降低。同时,风电场选址的优化,风场运营效率的提高,风机质量和维护水平的提升等因素都起到了降低风电成本的作用。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数据,我国近年来用电需求量逐年增长,电力供应结构持续优化,环境友好、可持续性强的新能源占比增加。但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电力生产消费也将呈现出新的特征,电力消费增长减速换挡,增长主要动力将由高耗能产业向新兴产业、服务业和居民生活用电转换,电力供需形势由偏紧转为宽松。

长期看,全社会用电量将进入一个由中速增长向中低速增长的新周期。

近年来世界经济增长放缓,大宗商品价格持续走高,作为行业主要产品原材料的钢材价格长期居于高位,造成行业成本上升,且国内塔架行业集中度仍然相对偏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导致行业利润率相对偏低,若钢材价格继续走高,将给行业内公司带来较大挑战。

另外,从政策层面看,国家发改委规定,自 2022 年起,新核准风电项目将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若行业内企业无法实现降本增效以提升盈利能力,过去两年因风电抢装潮导致的行业增速将一定程度上放缓。

(四)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自建自运营模式

特点:投资者自行建设风力发电场并承担运营维护责任,通过销售电能获得收益,收益全部归投资者所有。

优势:投资者能够完全掌控风电场的运营和管理,确保收益最大化;有利于培养自身的技术团队和运维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劣势:初始投资金额大,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运营风险较高,需要投资者具备丰富的风电场运营经验。

(2)并网发电模式

特点:投资者建设风力发电场,将电力通过电网卖给电力公司,电力公司负责向终端用户销售电力,投资者获取销售电能的收益。

优势:投资成本相对较低,因为不需要承担电网建设和维护的费用;能够获取稳定的收益,因为电力需求相对稳定且电网覆盖面广。

劣势:收益受到电力公司的分配政策影响,可能无法完全反映风电场的实际价值;投资者对风电场的运营和管理权有限,可能无法完全掌控运营情况。

(3)建设-转让模式(BT 模式)

特点:风电企业以专业人员和技术优势,在投资、建设和运营风电厂的全过程中,将其经营管理相对较弱的环节转让给专业的运营公

司,由后者进行运营,风电企业则通过转让获得一定的收益。

优势:投资风险相对较低,因为部分风险被转移给了专业的运营公司;风电企业可以专注于自身的核心业务,如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

劣势:

收益可能受到转让条款和运营公司绩效的影响;风电企业在转让后可能失去对风电场的直接控制权。

(4)政策补贴与碳交易模式

特点:

投资者在享受国家提供的政策补贴的同时,还可以通过参与碳交易市场获得额外的收益。

优势:政策补贴能够降低投资者的运营成本,提高项目的盈利能力;碳交易市场的参与为投资者提供了额外的收益渠道,有助于提升项目的整体价值。

劣势:政策补贴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受到政策调整的影响;碳交易市场的价格波动较大,可能带来一定的市场风险。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就行业周期性而言,影响风电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是风资源、国家政策和电网条件,现阶段本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无明显的周期性。

就行业的区域性而言,我国风电场项目具有区域性的特点,主要集中于风资源比较丰富的内蒙古、新疆、甘肃、吉林、河北、山东、广东、江苏等省份。

就行业的季节性而言,由于我国所处地理位置,一般春、秋和冬季风资源丰富,夏季贫乏,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三、被评估企业的业务分析

(一)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巨华复能作为宝鹰股份(002047)旗下控股子公司,核心业务聚焦风电项目开发与新能源技术服务,目前通过设立子公司重点推进山东临沂莒南县的三项分散式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 275MW,总投资

超 20 亿元，包括 135MW、85MW 和 55MW 三个子项目，主要从事风力发电业务，产品为电力。项目分地块同步建设，旨在通过发电满足区域能源需求，同时响应国家“千乡万村驭风行动”政策，探索“村企合作”模式。

(二)被评估单位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被评估企业的竞争优势

旦华复能避开竞争激烈的集中式风电红海，选择具有政策红利和开发门槛的分散式风电领域。分散式风电具有审批流程简化、就近消纳、土地利用率高等特点，符合国家能源局“千乡万村驭风计划”政策导向。

旦华复能虽成立仅两年，但通过快速推进 275MW 风电项目，已成功从技术服务商转型为实质性风电开发商，跻身分散式风电领域重要参与者行列。旦华复能选择山东临沂作为风电项目落地区域，充分把握了山东省作为新能源大省的政策支持优势，符合山东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项目获批效率高。项目所在地属我国 III 类风区，年平均风速达 6.5m/s 以上，拥有丰富的风能资源，且位于工业负荷中心，就近消纳条件优越，为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被评估企业的竞争劣势

旦华复能成立仅两年，尚无已建成运营的风电项目，缺乏运营数据积累和故障处理经验，影响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可靠性。公司在新能源开发商梯队中处于第三阵营，相比龙头企业在设备采购议价、电力销售协议谈判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项目涉及多线施工管理、电网接入协调等复杂挑战，对项目管理团队经验要求极高。公司新能源复合型人才稀缺，尤其缺乏具备风电项目全流程经验的技术管理人才。

四、被评估单位的资产与财务分析

(一)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

1.经营性资产的配置和使用情况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企业自由现

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评估基准日企业经营性资产配置合理,使用情况良好。

经分析,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经营性债权和债务、长期股权投资。

2.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

(1)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二)历史年度财务分析

1.财务状况与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流动资产	344,152.33	9,666,585.83	9,334,466.40
固定资产	7,987.67	126,323.16	115,646.36
资产合计	352,140.00	9,792,908.99	9,450,112.76
流动负债	202,603.36	10,427,977.79	10,640,500.03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02,603.36	10,427,977.79	10,640,50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536.64	-635,068.80	-1,190,387.27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536.64	-635,068.80	-1,190,387.27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流动资产	294,439.48	10,179,642.08	10,178,850.72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固定资产	7,987.67	0.00	0.0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巨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资产合计	352,427.15	10,229,642.08	10,228,850.72
流动负债	202,597.11	10,420,139.79	10,629,862.03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02,597.11	10,420,139.79	10,629,862.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830.04	-190,497.71	-401,011.31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5月
一、营业总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总成本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256.25	65.04	4,184.94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851,322.11	561,394.63	343,518.61
财务费用	-938.64	214,447.80	209,098.94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1,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36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1,195.94	-15.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0,463.36	-777,103.41	-555,318.47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7,502.03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0,463.36	-784,605.44	-555,318.47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0,463.36	-784,605.44	-555,318.47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0,463.36	-784,605.44	-555,318.47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5月
一、营业总收入	0.00	0.00	0.0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巨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减：营业总成本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250.00	65.04	0.0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851,322.11	117,459.89	629.42
财务费用	-1225.79	215,300.79	209,884.18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36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0,169.96	-332,825.72	-210,513.6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7,502.03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0,169.96	-340,327.75	-210,513.60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0,169.96	-213,998.42	-210,513.60

被评估单位 2023 年、2024 年的会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均经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五、收益法预测的假设条件

本资产评估报告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三)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四)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五)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六)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八)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九)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十)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位于莒南县的三个风电项目从 2025 年 6 月启动项目建设,2025 年 12 月底竣工并网发电,且被评估单位未来仅开发、建设、运营该风电项目;

(十一)根据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临审服投资许字[2025]11011 号、临审服投资许字[2025]11023 号、临审服投资许字[2025]11024 号分别关于莒南沂唐 13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莒南唐能 8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临港唐能 5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本次评估假设上述风电项目的实际装机容量与批复一致;

(十二)根据陕西君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莒南沂唐 13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莒南唐能 8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临港唐能 5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被评估单位的三个风电项目总装机年利用小时数为 2594 小时,本次评估假设风电项目的年利用小时数及风电的工程造价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致;

(十三)本次评估假设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与企业自有资金的差额均通过银行贷款筹得,企业未来年度银行贷款计划、贷款利率及资本结构得以实现;

(十四)根据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公布的山东省 2024 年全年平均风电利用率为 96.4%,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三个风电项目的风电利用率均为 96.4%;

(十五)本次评估假设风电项目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运营期 20 年,在未来年度内持续对风电设备进行维修,以维持其设计的使用效率;

(十六)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其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该政策能延续至经营期第六年;

(十七)假设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政策能够延续至企业经营期末。

本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六、 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一)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

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frac{F_0}{(1+r)^{7/12/2}} + \sum_{i=1}^n \frac{F_i}{(1+r)^{i-0.5}} + \frac{F_m}{(1+r)^{(n+m/12/2)}} + \frac{F_n}{(1+r)^{(n+m/12)}}$$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0 : 2025年6月-12月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i : 评估基准日后第*i*个完整年度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m : 最后一个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 期末回收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 : 完整年度预测期;

m : 最后一个预测期的经营月份数

i : 详细预测期第*i*年。

其中,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溢余资产。

(3)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

(二)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陕西君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莒南沂唐 13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莒南唐能 8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临港唐能 5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于上述 3 个项目同时施工,接入等无法做明确划分,投资概算按照 275MW 整体工程进行编制,且项目整体的建设期为 7 个月,运营期均为 20 年。故本次评估确定预测期截止至 2045 年 12 月 31 日。

(三)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由于风电项目目前已取得建设批复,但尚未开始建设运营,本次评估经营预测数据及所用参数主要参考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陕西君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莒南沂唐 13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莒南唐能 8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临港唐能 5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为“可研报告”),并结合被评估单位经营计划做出预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预计未来的业务收入为莒南沂唐 13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莒南唐能 8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临港唐能 5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的整体售电收入。上述三个风电项目建设于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整个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275MW。

被评估单位售电业务收入的基本公式如下：售电收入=理论发电量×风电利用率×不含税电价

其中：理论发电量=装机容量×年运行小时数

(1)发电机组年运行小时数和风电利用率的确定

由于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风电项目尚未建设运营，无运营数据参考，故本次评估的年运行小时数主要参考陕西君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经过考察、调试等程序后出具的可研报告所预计的年运行小时数。可研报告系根据《风电场风能资源评估方法》(GB/T18710-2002)标准的要求，从测风塔测风数据的测量范围合理性、完整性及测风数据合理变化趋势等方面分别对原始测风数据进行分析验证，可研报告中详细分析了项目所在地的年均风速、风功率密度及风向稳定性，基于当地至少 1 年的实测风速数据，并综合考虑地形、湍流强度、空气密度等修正因素，再结合机组选型最终得出年运行小时数。故本次评估的风机发电年运行小时数按可研报告确定，为 2,594.00 小时/年。

可研报告中未明确列出风电利用率，而一年中存在用电高峰期和低谷期，根据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公布的风电利用率，山东省 2024 年全年平均风电利用率为 96.4%。本次评估的风电项目位于莒南县，莒南县地处鲁东南低山丘陵区，风能资源条件与全省整体特征高度契合。莒南县 70m 高度年平均风速约 6.0m/s，接近全省均值，如鲁西、鲁西北为 6.0m/s，沿海为 7.0m/s+，风功率密度 200-300W/m²，属 III 类资源区；根据可研报告，风速年内变化与风功率密度年内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其中 3、4、5 月份风速较大，春季风速达 7.5m/s，其它月份风速相对较小，季节性规律显著，与全省利用率峰值季节一致。根据山东省风电资源分布规律，全省陆上风电资源呈现“沿海高、内陆中”的特点，而莒南县所在的鲁南地区年平均风速为 5.0-6.0m/s，属

于中等偏上水平,这一风资源条件与全省大部分陆上风电项目所处区域,如潍坊、淄博等地基本一致,未出现显著的风速劣势或优势。

2025年4月,山东省能源局印发《山东省2025年新能源高水平消纳行动方案》,大力实施“八大行动”,聚力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全力保障新能源高水平利用。5月15日,中国发展网发布题为《山东聚力实施“八大行动”,全力保障新能源高水平利用》中提到,在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同时,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新能源消纳工作,明确提出要完善新能源、清洁能源消纳体系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强化系统思维,坚持问题导向,制定实施促进新能源消纳系列政策措施,着力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2024年,全省风电利用率96.4%,光伏利用率98.5%,分别高于全国平均值0.5、1.7个百分点。另外,山东省已构建全省一体化的新能源消纳体系,省级智慧调度系统覆盖所有地市,确保风光资源跨区调配;2024年全省风电利用率96.4%是包含所有地市的综合值,莒南所在临沂市并无特殊限电记录。综合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的风电项目所处区域的风电利用水平与山东省平均水平具有高度一致性,故采用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公布的山东省2024年全年平均风电利用率96.4%作为本次风电利用率。

(2)未来年度的电价确定

2025年01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规定2025年6月1日起投产的新能源增量项目机制电价由各地每年组织已投产和未来12个月内投产、且未纳入过机制执行范围的项目自愿参与竞价形成。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地区,市场交易均价原则上按照月度发电侧实时市场同类项目加权平均价格确定;电力现货市场未连续运行地区,市场交易均价原则上按照交易活跃周期的发电侧中长期交易同类项目加权平均价格确定。

5月7日,山东省发改委发布《山东省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山东省新能源机制电价竞价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规定2025年6月1日起投产的增量新能源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单位明确机制电量规模、执行期限,通

过价格竞争方式确定机制电价水平。

根据可研报告和被评估单位预测，被评估单位的风电项目预计2025年12月31日全容量并网，按照上述政策的要求，该风电项目需通过竞价确定机制电价，从增量项目竞价机制来看，首次竞价上限原则上不高于该类型电源上年度结算均价。根据据鹏合科技统计数据，2024年，山东被动入市风电结算均价为356.88元/兆瓦时，主动入市风电结算均价为383.40元/兆瓦时。由于主动入市均价代表企业在自主报价、承担风险下的实际收益能力，与竞价机制目标一致，例如湖南省2025增量项目竞价上限为380元/兆瓦时，接近山东2024年主动入市均价，表明政策制定时更倾向参考主动入市价格水平，因其反映市场化竞争下的均衡值，故本次上网电价按2024年山东风电主动入市结算均价383.40元/兆瓦时确定，即不含税电价确定为0.3393元/千瓦时。

根据上述分析，未来年度预测售电收入如下表：

项目	单位	2025年6-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总装机容量	MW	0.00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年运行小时数	小时	0.00	2,594.00	2,594.00	2,594.00	2,594.00
理论发电量	MW·h	0.00	713,350.00	713,350.00	713,350.00	713,350.00
风电利用率	%	0.00	96.40	96.40	96.40	96.40
不含税单价	元/kw·h	0.00	0.3393	0.3393	0.3393	0.3393
售电收入	万元	0.00	23,332.08	23,332.08	23,332.08	23,332.08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总装机容量	MW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年运行小时数	小时	2,594.00	2,594.00	2,594.00	2,594.00	2,594.00
理论发电量	MW·h	713,350.00	713,350.00	713,350.00	713,350.00	713,350.00
风电利用率	%	96.40	96.40	96.40	96.40	96.40
不含税单价	元/kw·h	0.3393	0.3393	0.3393	0.3393	0.3393
售电收入	万元	23,332.08	23,332.08	23,332.08	23,332.08	23,332.08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	----	-------	-------	-------	-------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项目	单位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总装机容量	MW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年运行小时数	小时	2,594.00	2,594.00	2,594.00	2,594.00	2,594.00
理论发电量	MW·h	713,350.00	713,350.00	713,350.00	713,350.00	713,350.00
风电利用率	%	96.40	96.40	96.40	96.40	96.40
不含税单价	元/kw·h	0.3393	0.3393	0.3393	0.3393	0.3393
售电收入	万元	23,332.08	23,332.08	23,332.08	23,332.08	23,332.08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1-12 月
总装机容量	MW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年运行小时数	小时	2,594.00	2,594.00	2,594.00	2,594.00	2,594.00	2,594.00
理论发电量	MW·h	713,350.00	713,350.00	713,350.00	713,350.00	713,350.00	713,350.00
风电利用率	%	96.40	96.40	96.40	96.40	96.40	96.40
不含税单价	元/kw·h	0.3393	0.3393	0.3393	0.3393	0.3393	0.3393
售电收入	万元	23,332.08	23,332.08	23,332.08	23,332.08	23,332.08	23,332.08

2.营业成本的预测

历史年度被评估单位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根据可研报告和被评估单位的预计,预测期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费、人工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保险费、折旧费、送出运维费、其他费用等组成。

对于折旧费的预测,未来年度折旧费与企业基准日固定资产的规模、购置时间、未来投资、现有资产在未来的贬值以及企业的折旧政策相关。在企业折旧政策无变化及维持目前生产经营能力不扩能的前提下,存量资产的折旧可以明确计算。增量资产主要考虑新增资产导致的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根据企业未来的发展规划进行测算。

人工工资及福利费根据可研报告及被评估单位预测确定,风电场的生产人员定员 8 人,福利费以工资的 60%确定,根据山东省 2024 年度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确定为 137881 元/人·年。结合企业薪酬管理办法、绩效考核情况、未来年度企业的经营情况,预测未来年度职工工资将保持小幅增长并趋于平稳。

根据可研报告,维修费基于风电总装机容量在运营期第 1 至 2

年按 10 元/kW 确定,第 3 至 7 年按 35 元/kW 确定,第 8 至 12 年按 60 元/kW 确定,第 13 至 17 年按 85 元/kW 确定,第 18 至 20 年按 110 元/kW 确定。

材料费根据风电总装机容量按 5 元/kW 确定,其他费用根据风电总装机容量按 30 元/kW 确定,送出运维费按照送出工程资产原值的 2.5%确定,保险费每年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0.25%计算。

如上分析,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6-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材料费	0.00	137.50	137.50	137.50	137.50
人工工资及福利费	0.00	176.49	185.31	194.58	204.31
风电修理费	0.00	275.00	275.00	962.50	962.50
风电保险费	0.00	431.52	431.52	431.52	431.52
其他费用	0.00	825.00	825.00	825.00	825.00
送出运维费	0.00	114.29	114.29	114.29	114.29
折旧费	30.32	8,198.95	8,198.95	8,198.95	8,198.95
营业成本	30.32	10,158.75	10,167.58	10,864.34	10,874.07

续上表

项目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材料费	137.50	137.50	137.50	137.50	137.50
人工工资及福利费	214.52	225.25	236.51	248.34	260.75
风电修理费	962.50	962.50	962.50	1,650.00	1,650.00
风电保险费	431.52	431.52	431.52	431.52	431.52
其他费用	825.00	825.00	825.00	825.00	825.00
送出运维费	114.29	114.29	114.29	114.29	114.29
折旧费	8,198.95	8,198.95	8,198.95	8,198.95	8,198.95
营业成本	10,884.29	10,895.01	10,906.28	11,605.60	11,618.02

续上表

项目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材料费	137.50	137.50	137.50	137.50	137.50
人工工资及福利费	273.79	287.48	301.85	316.95	332.79
风电修理费	1,650.00	1,650.00	1,650.00	2,337.50	2,337.50
风电保险费	431.52	431.52	431.52	431.52	431.5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巨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项目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其他费用	825.00	825.00	825.00	825.00	825.00
送出运维费	114.29	114.29	114.29	114.29	114.29
折旧费	8,198.95	8,198.95	8,198.95	8,198.95	8,198.95
营业成本	11,631.06	11,644.75	11,659.12	12,361.71	12,377.56

续上表

项目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1-12 月
材料费	137.50	137.50	137.50	137.50	137.50	137.50
人工工资及福利费	349.43	366.91	385.25	404.51	424.74	445.98
风电修理费	2,337.50	2,337.50	2,337.50	3,025.00	3,025.00	3,025.00
风电保险费	431.52	431.52	431.52	431.52	431.52	431.52
其他费用	825.00	825.00	825.00	825.00	825.00	825.00
送出运维费	114.29	114.29	114.29	114.29	114.29	114.29
折旧费	8,198.95	8,198.95	8,198.95	8,198.95	8,198.95	8,168.63
营业成本	12,394.20	12,411.67	12,430.02	13,136.78	13,157.01	13,147.92

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

被评估企业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 5%、3%、2%的税率以当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基数计算。

房产税根据企业房屋建筑物原值扣除 30%后的余值，按照 1.2%的税率预测计算，房屋建筑物原值按照预计建设的房屋建筑面积和当地房屋单方造价确定。

土地使用税根据被评估单位预计征用土地的面积以企业自身实际土地使用税税率预测计算。

印花税主要涉及企业的购销合同等，适用的法定税率为 0.03%，本次评估中印花税按照销售收入乘以相应税率预测计算。

如上分析，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的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6-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费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巨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项目	2025年6-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房产税	0.00	1.39	1.39	1.39	1.39
土地使用税	0.00	28.75	28.75	28.75	28.75
印花税	0.00	7.00	7.00	7.00	7.00
车船使用税	0.00	0.24	0.24	0.24	0.24
税金及附加合计	0.00	37.38	37.38	37.38	37.38

续上表

项目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0.00	63.25	134.83	134.83
教育费附加	0.00	0.00	37.95	80.90	80.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0	0.00	25.30	53.93	53.93
房产税	1.39	1.39	1.39	1.39	1.39
土地使用税	28.75	28.75	28.75	28.75	28.75
印花税	7.00	7.00	7.00	7.00	7.00
车船使用税	0.24	0.24	0.24	0.24	0.24
税金及附加合计	37.38	37.38	163.87	307.03	307.03

续上表

项目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47	135.47	135.47	131.00	130.92
教育费附加	81.28	81.28	81.28	78.60	78.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19	54.19	54.19	52.40	52.37
房产税	1.39	1.39	1.39	1.39	1.39
土地使用税	28.75	28.75	28.75	28.75	28.75
印花税	7.00	7.00	7.00	7.00	7.00
车船使用税	0.24	0.24	0.24	0.24	0.24
税金及附加合计	308.33	308.33	308.32	299.38	299.22

续上表

项目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1-12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67	130.67	130.99	126.52	126.52	126.52
教育费附加	78.40	78.40	78.60	75.91	75.91	75.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27	52.27	52.40	50.61	50.61	50.61
房产税	1.39	1.39	1.39	1.39	1.39	1.39
土地使用税	28.75	28.75	28.75	28.75	28.75	28.7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项目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1-12 月
印花税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车船使用税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税金及附加合计	298.72	298.72	299.37	290.42	290.42	290.42

4.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等。评估人员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和未来预测对各项管理费用进行测算。

对于折旧费的预测,未来年度折旧费与企业基准日固定资产的规模、购置时间、未来投资、现有资产在未来的贬值以及企业的折旧政策相关。在企业折旧政策无变化及维持目前生产经营能力不扩能的前提下,存量资产的折旧可以明确计算。增量资产主要考虑新增资产导致的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根据企业未来的发展规划进行测算。

职工薪酬主要与管理人员数量及未来薪酬的增长幅度相关。其中对于未来年度人员工资,主要通过访谈和观察实际经营效率判断未来年度职工人数需求、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每年将以一定比例逐年增长,管理人员数量根据企业发展需求确定。

除上述费用外的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等,根据企业核算方式,结合未来的预期收入及物价变化情况,给予一定增长比例进行预测。

如上分析,未来年度管理费用的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6-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职工薪酬	166.40	262.08	275.19	288.95	303.39
折旧费	2.58	26.95	34.18	30.08	30.08
业务招待费	8.55	21.99	22.65	23.33	24.03
办公费	1.01	1.67	1.72	1.77	1.82
差旅费	0.75	1.94	2.00	2.06	2.12
其他费用	4.69	8.19	8.43	8.69	8.95
管理费用合计	183.99	322.82	344.17	354.87	370.40

续上表

项目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职工薪酬	318.56	334.49	351.22	368.78	387.21
折旧费	30.08	30.08	30.08	30.08	30.08
业务招待费	24.75	25.50	26.26	27.05	27.86
办公费	1.88	1.93	1.99	2.05	2.11
差旅费	2.18	2.25	2.31	2.38	2.46
其他费用	9.22	9.49	9.78	10.07	10.37
管理费用合计	386.67	403.74	421.64	440.41	460.10

续上表

项目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职工薪酬	406.58	426.90	448.25	470.66	494.20
折旧费	30.08	30.08	30.08	30.08	31.45
业务招待费	28.70	29.56	30.44	31.36	32.30
办公费	2.18	2.24	2.31	2.38	2.45
差旅费	2.53	2.61	2.68	2.76	2.85
其他费用	10.68	11.00	11.33	11.67	12.03
管理费用合计	480.74	502.40	525.10	548.92	575.26

续上表

项目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1-12 月
职工薪酬	518.91	544.85	572.09	600.70	630.73	662.27
折旧费	33.96	33.92	14.69	6.33	6.33	6.33
业务招待费	33.27	34.26	35.29	36.35	37.44	38.57
办公费	2.52	2.60	2.68	2.76	2.84	2.92
差旅费	2.93	3.02	3.11	3.20	3.30	3.40
其他费用	12.39	12.76	13.14	13.53	13.94	14.36
管理费用合计	603.97	631.41	641.00	662.88	694.59	727.85

5.财务费用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财务费用主要系为建设风电场借入的长期银行贷款应付的利息费用。初始贷款本金按被评估单位的风电项目整体静态总投资额与企业自有资金、预付款项的差额计算，并参考同期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支出。

未来年度财务费用的预测如下：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巨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6-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财务费用	0.00	5,520.62	4,785.99	4,061.58	3,350.04

续上表

项目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财务费用	2,639.42	1,929.76	1,221.10	527.26	93.75

续上表

项目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续上表

项目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1-12月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历史营业外收入主要核算与日常生产经营不直接相关的偶发性收入，本次评估中不再预测。

被评估单位营业外支出主要核算与日常生产经营不直接相关的偶发性支出，本次评估中不再预测。

7.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本次其他收益按照当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基数计算。

未来年度其他收益的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6-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续上表

项目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其他收益	0.00	0.00	632.45	1,348.27	1,348.25

续上表

项目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	-------	-------	-------	-------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巨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项目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其他收益	1,354.73	1,354.72	1,354.70	1,310.00	1,309.18

续上表

项目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1-12 月
其他收益	1,306.71	1,306.69	1,309.92	1,265.22	1,265.20	1,265.18

8. 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 号)规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被评估单位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评估单位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的风电场项目自 2026 年至 202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9 年至 2031 年减半征收。

本次根据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及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预测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6-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0.00	1,088.72

续上表

项目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所得税费用	1,174.28	1,259.55	2,815.54	2,952.71	3,053.14

续上表

项目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所得税费用	3,069.54	3,060.79	3,051.60	2,861.15	2,850.53

续上表

项目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1-12 月
所得税费用	2,838.80	2,827.67	2,821.43	2,630.44	2,617.56	2,611.62

9.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对于企业未来的折旧及摊销，本次评估是以企业基准日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资产为基础，根据资产的类别、原值、折旧及摊销方法确定折旧率及年摊销额，同时考虑资本性支出对资产原值的影响进行测算。

评估人员以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账面原值为计提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基数，并考虑维持企业预测的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及新增资产支出综合计算得出预测期内的折旧及摊销额。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6-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折旧与摊销	32.90	8,225.90	8,233.14	8,229.04	8,229.04

续上表

项目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折旧与摊销	8,229.04	8,229.04	8,229.04	8,229.04	8,229.04

续上表

项目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折旧与摊销	8,229.04	8,229.04	8,229.04	8,229.04	8,230.40

续上表

项目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1-12 月
折旧与摊销	8,232.91	8,232.87	8,213.64	8,205.29	8,205.29	8,174.96

10.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由二部分组成：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由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和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构成。

存量资产的更新支出：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按估算的重置成本，考虑购置或发生日期以及经济耐用年限进行预测。

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拟新建的风电场购建支出，主要参考陕西君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出具的莒南沂唐 13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莒南唐能 8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临港唐能 5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工程总概算进行预测，根据可

行性研究报告,风电场的购建主要包括施工辅助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建筑工程、送出工程以及建设用地费等其他费用;其余增量资产如车辆、电子设备按企业计划投资额及增量设备更新支出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6-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资本性支出	171,837.85	150.00	0.00	0.00	0.00

续上表

项目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24

续上表

项目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1-12月
资本性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11.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营运资金是指经营性营运资金,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减去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净额。营运资金的变化是企业现金流量变化的一部分,营运资金增加额是指当期营运资金减去上期营运资金的余额。

(1)基准日营运资金=调整后流动资产-调整后流动负债

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①扣除溢余货币资金

溢余货币资金是指企业持有的超过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根据企业的付现政策及付现成本的规模确定企业最低现金保有量,超过该数额的货币资金即为溢余货币资金。

②扣除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与日常经营无关或者未纳入收益预测的其他资产和负债,常见的关联方往来款等。

(2)预测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额的预测

经分析,未来年度调整后应收账款取 1.5 个月的平均营业收入,调整后应付账款取 1.50 个月的平均付现成本,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按照未来预计周转额确定。

(3)预测年度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营运资金-上年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6-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营运资金追加额	5.03	2,907.66	-0.06	-0.07	-136.16

续上表

项目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营运资金追加额	-10.77	-10.75	-189.32	-11.28	-12.66

续上表

项目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营运资金追加额	-2.11	0.97	1.01	23.29	1.16

续上表

项目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1-12 月
营运资金追加额	1.28	1.21	0.61	23.29	1.39	0.00

12.期末回收的预测

由于收益期为有限年期,预测期期末的企业终值为经营期末的营运资金金额、固定资产回收金额。

期末回收现金流量=期末回收营运资金+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

(1)期末回收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于 204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追加,因此预测期期末可回收自由现金流量为 2044 年 12 月 31 日营运资金金额。

经测算,预测期期末营运资金金额为 2,599.49 万元。

(2)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

预测期期末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按照固定资产经济寿命算出预测期期末成新率进行计算。其中,风电主要资产按照可研报告中对设备和房屋建(构)筑物的概算金额乘以 5%残值率进行计算,其余资产如车辆、电子设备等在预测期内考虑了资产更新,根据更新后的资产在

预测期末的剩余使用寿命和经济寿命计算成新率,并考虑一定清理费用后计算出可回收金额。经测算,预测期期末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为7,525.68万元。

综上,得到期末回收现金流量如下:

$$\begin{aligned}\text{期末回收现金流量} &= \text{期末回收营运资金} + \text{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 \\ &= 2,599.49 + 7,525.68 \\ &= 10,125.17 \text{ (万元)}\end{aligned}$$

(四)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1.6712%,本资产评估报告以 1.6712%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 : 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 : 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5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0.6034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_U 值
1	603693.SH	江苏新能	0.7775
2	000862.SZ	银星能源	0.5420
3	600163.SH	中闽能源	0.6538
4	600032.SH	浙江新能	0.5349
5	601016.SH	节能风电	0.5086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_u 值
	β_u 平均		0.6034

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 0.7558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结合被评估单位执行的所得税税率,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经测算,被评估单位 2025 年 6 月-12 月的 β_L 为 0.9454,2026 年-2028 年的 β_L 为 1.0594,2029 年-2031 年的 β_L 为 1.0024,2032 年-2045 年 12 月的 β_L 为 0.9454。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评估基准日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 1992 年至评估基准日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权平均值综合分析确定。经测算,评估基准日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8.27%。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1.67%。市场风险溢价为 6.60%。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在分析公司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等方面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结合被评估单位业务规模、历史经营业绩、行业地位、经营能力、竞争能力、内部控制等情形对企业风险的影响,确定该公司的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4.00%。

5.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1)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经测算,被评估单位 2025 年 6 月-12 月的 K_e 为 11.91%,2026 年-2028 年的 K_e 为 12.66%,2029 年-2031 年的 K_e 为 12.29%,2032 年-2045 年 12

月的 K_e 为 11.91%。

(2)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债务资本成本以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确定，为 3.5%，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经测算，被评估单位 2025 年 6 月-12 月的 WACC 为 7.91%，2026 年-2028 年的 WACC 为 8.72%，2029 年-2031 年的 WACC 为 8.32%，2032 年-2045 年 12 月的 WACC 为 7.91%。

(六) 测算过程和结果

被评估单位预测期经营价值测算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6-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0.00	23,332.08	23,332.08	23,332.08	23,332.08
减：营业成本	30.32	10,158.75	10,167.58	10,864.34	10,874.07
税金及附加	0.00	37.38	37.38	37.38	37.38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83.99	322.82	344.17	354.87	370.40
财务费用	0.00	5,520.62	4,785.99	4,061.58	3,350.04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214.31	7,292.50	7,996.96	8,013.90	8,700.1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214.31	7,292.50	7,996.96	8,013.90	8,700.18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0.00	1,088.72
四、净利润	-214.31	7,292.50	7,996.96	8,013.90	7,611.46
利息支出* (1-所得税率)	0.00	5,520.62	4,785.99	4,061.58	2,931.29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214.31	12,813.12	12,782.94	12,075.47	10,542.74
加：折旧及摊销	32.90	8,225.90	8,233.14	8,229.04	8,229.0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巨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项目	2025年6-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减：资本性支出	171,837.85	150.00	0.00	0.00	0.00
营运资金增加或减少	5.03	2,907.66	-0.06	-0.07	-136.16
加：其他（减项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加：期末回收	0.00	0.00	0.00	0.00	0.00
六、自由现金净流量	-172,024.29	17,981.36	21,016.14	20,304.58	18,907.94
折现率年限	0.29	1.08	2.08	3.08	4.08
七、折现率	7.91%	8.72%	8.72%	8.72%	8.32%
折现系数	0.98	0.92	0.84	0.78	0.72
八、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168,239.76	16,496.10	17,733.42	15,758.38	13,522.96

续上表

项目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一、营业总收入	23,332.08	23,332.08	23,332.08	23,332.08	23,332.08
减：营业成本	10,884.29	10,895.01	10,906.28	11,605.60	11,618.02
税金及附加	37.38	37.38	163.87	307.03	307.03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386.67	403.74	421.64	440.41	460.10
财务费用	2,639.42	1,929.76	1,221.10	527.26	93.75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632.45	1,348.27	1,348.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9,384.31	10,066.18	11,251.64	11,800.03	12,201.43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9,384.31	10,066.18	11,251.64	11,800.03	12,201.43
减：所得税费用	1,174.28	1,259.55	2,815.54	2,952.71	3,053.14
四、净利润	8,210.03	8,806.63	8,436.10	8,847.32	9,148.28
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2,309.49	1,688.54	915.82	395.44	70.31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10,519.53	10,495.17	9,351.93	9,242.76	9,218.60
加：折旧及摊销	8,229.04	8,229.04	8,229.04	8,229.04	8,229.04
减：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营运资金增加或减少	-10.77	-10.75	-189.32	-11.28	-12.6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巨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项目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加：其他（减项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加：期末回收	0.00	0.00	0.00	0.00	0.00
六、自由现金净流量	18,759.34	18,734.95	17,770.29	17,383.08	17,360.30
折现率年限	5.08	6.08	7.08	8.08	9.08
七、折现率	8.32%	8.32%	7.91%	7.91%	7.91%
折现系数	0.66	0.61	0.56	0.52	0.48
八、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12,386.79	11,420.83	10,018.89	9,082.66	8,405.86

续上表

项目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3,332.08	23,332.08	23,332.08	23,332.08	23,332.08	23,332.08
减：营业成本	11,631.06	11,644.75	11,659.12	12,361.71	12,377.56	12,394.20
税金及附加	308.33	308.33	308.32	299.38	299.22	298.72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480.74	502.40	525.10	548.92	575.26	603.97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1,354.73	1,354.72	1,354.70	1,310.00	1,309.18	1,306.71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2,266.68	12,231.33	12,194.23	11,432.06	11,389.22	11,341.89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12,266.68	12,231.33	12,194.23	11,432.06	11,389.22	11,341.89
减：所得税费用	3,069.54	3,060.79	3,051.60	2,861.15	2,850.53	2,838.80
四、净利润	9,197.14	9,170.54	9,142.63	8,570.91	8,538.69	8,503.09
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9,197.14	9,170.54	9,142.63	8,570.91	8,538.69	8,503.09
加：折旧及摊销	8,229.04	8,229.04	8,229.04	8,229.04	8,230.40	8,232.91
减：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24	50.00
营运资金增加或减少	-2.11	0.97	1.01	23.29	1.16	1.28
加：其他（减项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巨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项目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加：期末回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自由现金净流量	17,428.29	17,398.61	17,370.66	16,776.66	16,755.68	16,684.73
折现率年限	10.08	11.08	12.08	13.08	14.08	15.08
七、折现率	7.91%	7.91%	7.91%	7.91%	7.91%	7.91%
折现系数	0.45	0.42	0.39	0.36	0.33	0.31
八、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7,820.07	7,234.34	6,692.91	5,990.95	5,544.46	5,115.54

续上表

项目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1-12 月	2045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3,332.08	23,332.08	23,332.08	23,332.08	23,332.08	0.00
减：营业成本	12,411.67	12,430.02	13,136.78	13,157.01	13,147.92	0.00
税金及附加	298.72	299.37	290.42	290.42	290.42	0.0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631.41	641.00	662.88	694.59	727.85	0.00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1,306.69	1,309.92	1,265.22	1,265.20	1,265.18	0.0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1,296.97	11,271.61	10,507.21	10,455.26	10,431.07	0.0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11,296.97	11,271.61	10,507.21	10,455.26	10,431.07	0.00
减：所得税费用	2,827.67	2,821.43	2,630.44	2,617.56	2,611.62	0.00
四、净利润	8,469.30	8,450.18	7,876.77	7,837.70	7,819.44	0.00
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8,469.30	8,450.18	7,876.77	7,837.70	7,819.44	0.00
加：折旧及摊销	8,232.87	8,213.64	8,205.29	8,205.29	8,174.96	0.00
减：资本性支出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运资金增加或减少	1.21	0.61	23.29	1.39	0.00	0.00
加：其他(减项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期末回收	0.00	0.00	0.00	0.00	0.00	10,125.1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项目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1-12 月	2045 年 12 月 31 日
六、自由现金净流量	16,650.96	16,663.21	16,058.77	16,041.60	15,994.40	10,125.17
折现率年限	16.08	17.08	18.08	19.08	20.08	20.58
七、折现率	7.91%	7.91%	7.91%	7.91%	7.91%	7.91%
折现系数	0.28	0.26	0.24	0.23	0.21	0.20
八、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4,730.54	4,387.42	3,918.34	3,627.01	3,350.83	2,042.25
九、预测期经营价值	7,040.78					

(七)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该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负债。

经评估人员判断：

经分析，本次评估中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经测算：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1,058.09 万元，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性质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	1.51	1.51
	其他流动资产	0.14	0.14
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应付款	1,059.75	1,059.75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评估值)		-1,058.09	

2.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虽然被评估单位目前存在溢余货币资金，但考虑到溢余货币资金并无法满足购建风电场所需发生的巨额支出，故本次评估溢余货币资金作为后续资本性支出的递减，最终溢余资产为零。

(八)收益法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7,040.78+(-1,058.09)+0.00$$

$$=5,982.68(\text{万元})$$

2.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5,982.68-0.00$$

$$=5,982.68(\text{万元})$$

第五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2.8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62.9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0.10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45.0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64.05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19.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19.04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 5,982.68 万元,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增值额为 6,101.72 万元。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2.89 万元,评估价值为 944.02 万元,减值额为 78.87 万元,减值率为 7.7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62.9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62.9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0.1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8.97 万元,减值额为 78.87 万元,减值率为 196.68%。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017.89	1,017.89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5.00	-73.87	-78.87	-1,577.4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5.00	-73.87	-78.87	-1,577.40
固定资产	4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5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6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7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9	1,022.89	944.02	-78.87	-7.71
三、流动负债	10	1,062.99	1,062.99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1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2	1,062.99	1,062.99	0.00	0.00
净资产	13	-40.10	-118.97	-78.87	-196.68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982.68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8.97 万元，两者相差 6,101.65 万元，差异率为 101.99%。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申报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在对资产组合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经过折现后的现值之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

收益法中预测的主要参数与基于评估假设推断出的情形一致，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有比较充分、合理的依据，对细分行业、细分市场的历史、现状及未来进行了严谨分析，预测符合市场规律。评估程序实施充分，已经合理考虑所获得的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期间全部相关信息可能产生的影响，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很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体现出资产的价值。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资产进行了评估加和，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组合后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相互配合和有机结合产生的整合效应，而

企业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外部条件和内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以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 and 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5,982.68 万元。则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占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50.10%股东权益价值为 2,997.32 万元。

二、 控制权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评估说明附件

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无。

(一)委托人简介

1.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

法定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810

法定代表人：吕海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84987N

注册资本：151624.8693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151624.869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0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1993 年 04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智能系统工程设计、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智慧城市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幕墙工程、建筑节能技术、服务的方案咨询、规划设计、产品研发、设备提供、安装施工和相关技术服务；智慧建筑及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物联网系统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通信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居产品、个性化定制家居和木制品设计及安装；城市与建筑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及咨询；建筑工程施工（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后方可经营）；从事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服务；物联网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旦华复能”)

法定住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1418 办公

法定代表人：肖家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CH69W64X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05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23 年 05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评估基准日，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10	50.10	50.10
2	栖贤悦鑫（临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90	49.90	49.9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1)截至评估基准日，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4.被评估企业的业务分析及项目情况、竞争优势及劣势

(1)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旦华复能作为宝鹰股份（002047）旗下控股子公司，核心业务聚焦风电项目开发与新能源技术服务，目前通过设立子公司重点推进山东临沂莒南县的三项分散式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 275MW，总投资超 20 亿元，包括 135MW、85MW 和 55MW 三个子项目，主要从事风力发电业务，产品为电力。项目分地块同步建设，旨在通过发电满足区域能源需求，同时响应国家“千乡万村驭风行动”政策，探索“村企合作”模式。

(2)被评估单位的项目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风电项目尚未开始建设运营，仅已投入部分前期费用，除建设运营风电项目外尚未开展其他业务，目前暂无营业收入。旦华复能与其子公司整体共有员工 5 人，负责风电项目的前期管理和公司日常事务。三项风电项目均位于莒南县，根据陕西君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据相关规程规范，对所收集的风电场测风塔数据进行了风资源分析，综合测风塔数据完整性、合理性、地理位置分布情况，确定 2 座测风塔代表性一般，C0001、C0002 测风塔代表年 160m 高度平均风速分别为 5.83m/s、6.09 m/s，年均风功率密度分别为 215.1W/m²、224.9W/m²。根据《风电场工程风能资源测量与技术评估规范》(GBT 31147-2018) 风功率密度等级评判标准，本风电场风功率密度等级接近 D-2 级，可以进行开发利用。2 座测风塔代表年 160m 高度风速主要分布在 3~25m/s 风速段，分别占全年的 83.4%和 86.7%，风能主要分布在 3~25m/s 风速段，分别占全年的 99.5%和 99.6%；在 3~25m/s 风速段的有效风速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7282h 和 7591h。由上述分析结果可以看出，本风电场风速和风能主要集中在低风速段，全年可发电小时数一般。2 座测风塔的风速及风功率密度年变化曲线基本一致，风速年内变化与风功率密度年内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其中 3、4、5 月份风速较大，其它月份风速相对较小，季节性规律显著。

(3)被评估单位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①被评估企业的竞争优势

旦华复能避开竞争激烈的集中式风电红海，选择具有政策红利和开发门槛的分散式风电领域。分散式风电具有审批流程简化、就近消纳、土地利用率高等特点，符合国家能源局“千乡万村驭风计划”政策导向。

旦华复能虽成立仅两年，但通过快速推进 275MW 风电项目，已成功从技术服务商转型为实质性风电开发商，跻身分散式风电领域重要参与者行列。旦华复能选择山东临沂作为风电项目落地区域，充分把握了山东省作为新能源大省的政策支持优势，符合山东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项目获批效率高。项目所在地属

我国Ⅲ类风区，年平均风速达6.5m/s以上，拥有丰富的风能资源，且位于工业负荷中心，就近消纳条件优越，为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②被评估企业的竞争劣势

旦华复能成立仅两年，尚无已建成运营的风电项目，缺乏运营数据积累和故障处理经验，影响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可靠性。公司在新能源开发商梯队中处于第三阵营，相比龙头企业在设备采购议价、电力销售协议谈判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项目涉及多线施工管理、电网接入协调等复杂挑战，对项目管理团队经验要求极高。公司新能源复合型人才稀缺，尤其缺乏具备风电项目全流程经验的技术管理人才。

5.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流动资产	344,152.33	9,666,585.83	9,334,466.40
固定资产	7,987.67	126,323.16	115,646.36
资产合计	352,140.00	9,792,908.99	9,450,112.76
流动负债	202,603.36	10,427,977.79	10,640,500.03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02,603.36	10,427,977.79	10,640,50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536.64	-635,068.80	-1,190,387.27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536.64	-635,068.80	-1,190,387.27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流动资产	294,439.48	10,179,642.08	10,178,850.72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固定资产	7,987.67	0.00	0.00
资产合计	352,427.15	10,229,642.08	10,228,850.72
流动负债	202,597.11	10,420,139.79	10,629,862.0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02,597.11	10,420,139.79	10,629,862.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830.04	-190,497.71	-401,011.31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一、营业总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总成本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256.25	65.04	4,184.94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851,322.11	561,394.63	343,518.61
财务费用	-938.64	214,447.80	209,098.94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1,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36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1,195.94	-15.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0,463.36	-777,103.41	-555,318.47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7,502.03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0,463.36	-784,605.44	-555,318.47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0,463.36	-784,605.44	-555,318.47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0,463.36	-784,605.44	-555,318.47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一、营业总收入	0.00	0.00	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减：营业总成本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250.00	65.04	0.0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851,322.11	117,459.89	629.42
财务费用	-1225.79	215,300.79	209,884.18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36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0,169.96	-332,825.72	-210,513.6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7,502.03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0,169.96	-340,327.75	-210,513.60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0,169.96	-213,998.42	-210,513.60

被评估单位 2023 年、2024 年的会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均经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6.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关于评估目的的说明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需对所涉及的旦华复能(珠海)新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2.89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62.9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0.10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经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1 项，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权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	核算方法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账面金额	经营情况
1	临沂复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	2023/05/06	50,000.00	50,000.00	正常经营
合计					50,000.00	50,000.00	

2.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000,000.00 元，核算内容与被评估单位除应收账款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为与关联方莒南唐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莒南沂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内

部往来款。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0,00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最后一次变动日期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莒南唐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24-11	1 年以内	5,000,000.00	0.00
2	莒南沂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24-11	1 年以内	5,000,000.00	0.00
合计					10,000,000.00	0.00

(四)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

(五)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为表内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引用了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安礼会专审字(2025)第 031100213 号审计报告。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 年 5 月 31 日。

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五、资产及负债清查情况

经过清查核实，资产核实结果与被评估单位的账面记录相一致。

六、资产负债清查说明

1.清查范围

对拟进行评估的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清查的范围具体类型为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流动负债。

2.清查工作的组织

评估人员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财务部门的牵头下，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填报了评估申报明细表，在此基础上，对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

3.清查结论

通过此次清查，确保了公司资产核算的真实、完整、准确。

七、资料清单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资产评估申报表；
- 3、车辆行驶证；
- 4、可行性研究报告；
- 5、其他与评估资产相关的资料。

(此页无正文，系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系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被评估单位名称(盖章): 巨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26 日